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can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珺珺、高兴通过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5%，股权集中度较高，若权利行使不当，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盛灿科技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微信、QQ等社交软件用户量的攀升，从事第三方服务开发的企业竞相加入，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从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但是目前大多数同行业公司经营实力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很多第三方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明确，产品功能缺少创新和特色，甚至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需求的商户提供相同的服务内容，缺乏与客户有效的合作模式；其次，部分第三方开发商以短期盈利为目标，仅把自己定位于“外包公司”的位置，不对产品的真正用户负责，不顾用户体验，只注重开发平台的功能模块，未真正起到导流、营销的作用，对营销平台的运营和CRM管理不了解，拉低了整个行业的从业门槛。公司会不断增加研发和服务投入，努力保持竞争优势。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87号规定，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即2015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5年后公司未能取得其他税收优惠资质，公司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1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1
目录	2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1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7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41
第二节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	43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3
五、公司商业模式	7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第三节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6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1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1
五、同业竞争情况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02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0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03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6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7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8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97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2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04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206
十六、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207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0
三、律师声明	21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3
第六节附件	214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盛灿科技、本公司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嵎灿有限	指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丝路龙腾	指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兴和网络	指	湖南省兴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嵎灿	指	上海嵎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于2016年7月14日更名为上海同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联荣	指	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兴腾高	指	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唐古拉山	指	深圳唐古拉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赢伍号	指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赢陆号	指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领头羊	指	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证通电子	指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启航壹号	指	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恒进网络	指	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罗天下	指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买啥科技	指	深圳买啥科技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或管理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三会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崧灿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6）1419号”《审计报告》
专业释义		
广点通	指	广点通是基于腾讯大社交网络体系的效果广告平台。通过广点通，广告主可以在QQ空间、QQ客户端、手机QQ空间、手机QQ、微信、QQ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等诸多平台投放广告，进行产品推广。

DSP	指	DSP（Demand-Side Platform），就是需求方平台。DSP是一个系统，也是一种在线广告平台。帮助广告主在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上进行广告投放，以合理的价格实时购买高质量的广告库存。DSP让广告主可以通过一个统一的接口来管理一个或者多个Ad Exchange账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敏捷开发	指	一种以人为核心、迭代、循序渐进的开发方法。
瀑布研发模式	指	瀑布开发也被称作系统开发生命期模式，简称SDLC（Systems Development Lifecycle Model），这是一种软件开发途径，它把项目分解为有限的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序执行，并且依赖于先前已完成的阶段。
灰度发布、灰度测试	指	灰度发布是指在黑与白之间，能够平滑过渡的一种发布方式。AB test就是一种灰度发布方式，让一部分用户继续用A，一部分用户开始用B，如果用户对B没有什么反对意见，那么逐步扩大范围，把所有用户都迁移到B上面来。灰度发布可以保证整体系统的稳定，在初始灰度的时候就可以发现、调整问题，以保证其影响度。
SVN	指	SVN是Subversion的简称，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相较于RCS、CVS，它采用了分支管理系统，用于多个人共同开发同一个项目，使用共用资源的目的。
SaaS	指	SaaS是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一种通过Internet提供软件的模式，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轻应用	指	轻应用，LAPP（Light App），是一种无需下载、即搜即用的全功能 App，既有媲美甚至超越native app的用户体验，又具备webapp的可被检索与智能分发的特性，将有效解决优质应用和服务与移动用户需求对接的问题。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hengcan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高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07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2,384.1085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9号比克科技大厦901-A

邮编：518057

董事会秘书：王磊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010。

主营业务：公司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公司通过建设 SaaS 级的流量入口、SCRM 会员模块、商城模块、渠道管理模块、营销组件模块、数据分析模块，帮助客户实现移动营销及用户互动；同时利用移动支付手段实现用户信息和交易闭环，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端的商务和

服务需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437956X1

电话：400-800-0212

传真：0755-86180116

电子信箱：public@snsshop.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盛灿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2,384.1085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6年6月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2016年7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确定股票挂牌时股份转让方式的议案》；本次挂牌所采取的协议转让方式已通过相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启航壹号及其全部合伙人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盛灿科技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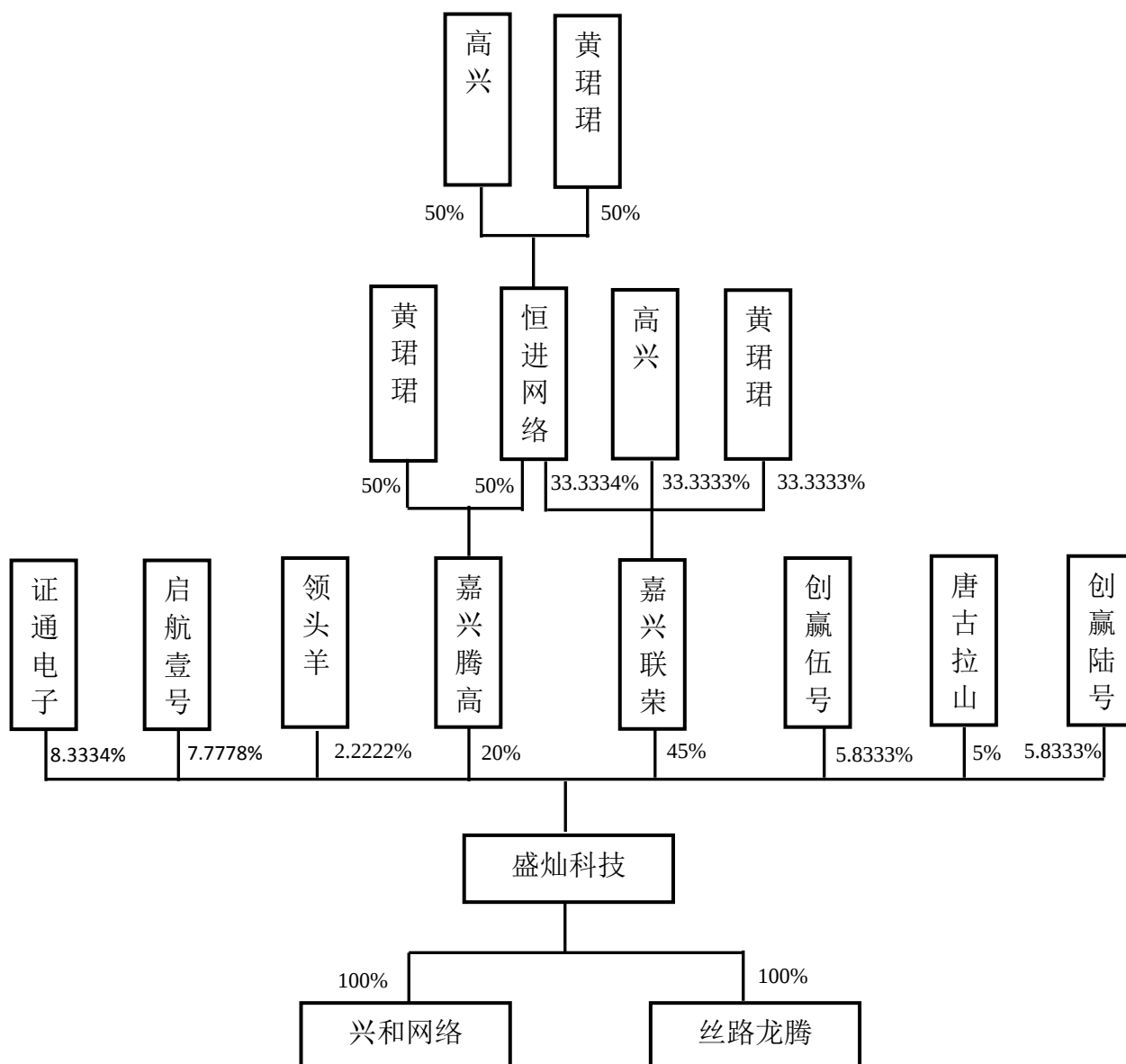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可转让，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1	嘉兴联荣	10,728,478	45	否	0
2	嘉兴腾高	4,768,214	20	否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
3	证通电子	1,986,773	8.3334	否	1,986,773
4	启航壹号	1,854,312	7.7778	否	0
5	创赢伍号	1,390,729	5.8333	否	0
6	创赢陆号	1,390,729	5.8333	否	0
7	唐古拉山	1,192,049	5	否	0
8	领头羊	529,801	2.2222	否	0
合计		23,841,085	100.00	-	1,986,773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嘉兴联荣作为股东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45%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黄珺珺、高兴通过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嘉兴联荣持有公司 45% 的股份，黄珺珺、高兴分别直接持有嘉兴联荣 33.3333% 的份额；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联荣 33.3334% 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高兴、黄珺珺分别持有恒进网络 50% 的股份。此外，嘉兴腾高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黄

珺珺直接持有嘉兴腾高 50%的份额，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腾高 50%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合计持有公司 65%的股份，黄珺珺、高兴是嘉兴联荣和嘉兴腾高的实际控制人；且黄珺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运营官，高兴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成员的构成产生重大影响，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高兴、黄珺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将在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促使嘉兴联荣和嘉兴腾高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权利时，嘉兴腾高应跟随嘉兴联荣并与嘉兴联荣在表决时保持一致，以巩固双方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协议约定，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应继续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

报告期内，黄珺珺、高兴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两人依其持股比例对公司实现共同控制。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珺珺，女，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在读。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艾博克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历任渠道运营中心总监、腾讯市场通道评审委员会委员；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深圳峨灿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运营官（COO）。

高兴，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仙桃市公安局，人民警察；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中国赢通控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3 年 7 月创办深圳峨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1日-2014年7月8日	无	高兴
2014年7月9日-2015年8月26日	上海嵘灿	高兴
2015年8月27日-2015年11月30日	上海嵘灿	黄珺珺、高兴
2015年11月31日至今	嘉兴联荣	黄珺珺、高兴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变为黄珺珺、高兴。实际控制人变化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总体上呈增长态势。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货币	10,728,478	45
2	嘉兴腾高	货币	4,768,214	20
3	证通电子	货币	1,986,773	8.3334
4	启航壹号	货币	1,854,312	7.7778
5	创赢伍号	货币	1,390,729	5.8333
6	创赢陆号	货币	1,390,729	5.8333
7	唐古拉山	货币	1,192,049	5
8	领头羊	货币	529,801	2.2222
合计		-	23,841,085	1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合法合规。

1、嘉兴联荣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联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MR9J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广平）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进网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4
2	高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3
3	黄珺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33.33
合计		-	-	30.00	100.00

注：恒进网络由黄珺珺、高兴各持股 50%。

2、嘉兴腾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腾高热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FN1L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3 室-13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兴）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7 日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进网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0
2	黄珺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0.00
合计		-	-	20.00	100.00

3、证通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2305L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八座 3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曾胜强
公司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金融支付终端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租赁、维护、运营、营销推广及服务；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及相关技术咨询和运营维护（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LED 照明、城市道路照明工程、风光发电设备、太阳能应用系统及相关应用工程、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能源管理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及运营；节能方案咨询；为企事业单位提供节能服务、能源监测、能源管理、设备维护及 EMC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1-101 号资格证书办）。设备租赁（设备租赁范围：电子产品，自助设备及配件，金融机具设备，通讯设备）。（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3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4、启航壹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启航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4UQUU9XJ
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委会小塘组 6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跃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02	0.02
	贺志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1.42	31.42
	王晓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71	60.71
2	范礼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5	7.85
合计		-	-	100.00	100.00

5、创赢伍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NH8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1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全军）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	------------------------------------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信业创赢投资合伙企业	L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8,610.00	38.08
2	嘉兴信业创赢贰号投资合伙企业	L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11,950.00	52.85
3	嘉兴信业鸿辉投资合伙企业	L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2,000.00	8.85
4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50.00	0.22
合计		-	-	22,610.00	100.00

6、创赢陆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0NGX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2 室-1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马全军）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期限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L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9,110.00	99.45
2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自企业成立之日起10年内	50.00	0.55
合计		-	-	9,160.00	100.00

7、唐古拉山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唐古拉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271567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十二路曙光大厦 1001、1003 号
执行合伙人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信息咨询。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网罗天下	普通合伙人	货币	0.99	99.00
2	张民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01	1.00
合计		-	-	1.00	100.00

注：网罗天下由李宁、孙立各持股 35%，吴丽娟持股 30%。

8、领头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领头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262760J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大厦 A 座 1102
执行合伙人	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	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海棠投资有限公司	GP	货币	1	0.1248
2	贺志利	LP	货币	800	99.8752
合计		-	-	801	100.00

注：海棠投资由宋大新持股 1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嘉兴联荣、嘉兴腾高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珺珺、高兴控制的企业；创赢伍号、创赢陆号均为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私募基金；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创赢伍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E3526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创赢陆号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K9390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领头羊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备案编号为 SK4425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唐古拉山、启航壹号均为股东持股平台，证通电子为上市公司，上述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情形，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盛灿科技的前身嵎灿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系自然人陈东、江城共同设立。

2013 年 7 月 15 日，陈东、江城作为嵎灿有限股东订立了《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股东所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公司注册之日起三十年内缴足。

2013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107628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东	货币	250.00	50.00
2	江城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二）2013 年 7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 元人民币，现申请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陈东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股东江城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0%）。

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信备案验证 [2013]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各方股东缴纳全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3]第 81105794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事项予以备案。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东	货币	250.00	50.00
2	江城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	500.00	100.00

（三）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8 日，嵊灿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东、江城各将其所持公司 50%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嵊灿。

2014 年 7 月 8 日，转让方陈东、江城与受让方上海嵊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40708088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受让方上海嵊灿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陈东、江城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转让方陈东、江城分别出具的《确认函》，陈东、江城均确认自 2013 年 7 月 16 日起所持嵊灿有限股权系替高兴代持，而上海嵊灿系高兴控制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无偿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4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 82073018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嵊灿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嵊灿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	500.00	100.00

（四）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6.4748%股权以 32.3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古拉山；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58.2734%股权以 291.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联荣；同意上海嵊灿所持公司 25.8993%股权以 129.49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腾高。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嵊灿分别与嘉兴腾高、嘉兴联荣、唐古拉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2 月 1 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分别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10170、010171、010172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做了公证。

2015 年 12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8691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货币	291.3670	58.2734
2	嘉兴腾高	货币	129.4965	25.8993
3	上海嵊灿	货币	46.7625	9.3525
4	唐古拉山	货币	32.3740	6.4748
合计		-	500.00	100.00

（五）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赢伍号；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3.2374%股权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赢陆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嵊灿与创赢伍号、创赢陆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13259 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作出公证。

2016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392835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货币	291.3670	58.27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嘉兴腾高	货币	129.4965	25.8993
3	唐古拉山	货币	32.3740	6.4748
4	创赢伍号	货币	16.1870	3.2374
5	创赢陆号	货币	16.1870	3.2374
6	上海嵊灿	货币	14.3885	2.8777
合计		-	500.00	100.00

（六）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 543.1656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创赢伍号、创赢陆号、上海嵊灿、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唐古拉山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同意创赢伍号、创赢陆号各以人民币 1,20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1.582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43.165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1656 万元，由创赢伍号、创赢陆号各认缴 21.5828 万元。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398860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予以核准。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货币	291.3670	53.6424
2	嘉兴腾高	货币	129.4965	23.8411
3	创赢伍号	货币	37.7698	6.9536
4	创赢陆号	货币	37.7698	6.9536
5	唐古拉山	货币	32.3740	5.9603
6	上海嵊灿	货币	14.3885	2.6490
合计		-	543.1656	100.00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创赢伍号已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深圳嵊灿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创赢陆号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深圳嵊灿支付增资款 1200 万元。

（七）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 2.649% 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领头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嵊灿与领头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2016）深前证字第 009691 号《公证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做了公证。

201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 84260019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货币	291.3670	53.6424
2	嘉兴腾高	货币	129.4965	23.8411
3	创赢伍号	货币	37.7698	6.9536
4	创赢陆号	货币	37.7698	6.9536
5	唐古拉山	货币	32.3740	5.9603
6	领头羊	货币	14.3885	2.6490
合计		-	543.1656	100.00

（八）201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亚太出具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419 号的《深圳嵊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嵊灿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4,094,917.22 元。

2016 年 6 月 18 日，嵊灿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全体 6 位发起人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创赢伍号、创赢陆号、唐古拉山、领头羊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嵊灿有限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 18 日，万隆评估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嵊灿有限在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96]号《深圳嵊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7,052,474.60 元。

2016 年 7 月 6 日，亚太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第 0542 号的《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6 日止，盛灿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嵊灿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44,094,917.22 元，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合计股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24,094,917.22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7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嵊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将嵊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原有限公司净资产按照 2.2047: 1 的比例整体折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24,094,917.22 元列为资本公积金。同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兴联荣	净资产折股	1072.8478	53.64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嘉兴腾高	净资产折股	476.8214	23.8411
3	创赢伍号	净资产折股	139.0729	6.9536
4	创赢陆号	净资产折股	139.0729	6.9536
5	唐古拉山	净资产折股	119.2049	5.9603
6	领头羊	净资产折股	52.9801	2.6490
合计		-	2,000.00	100.00

2016年7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956X1的《营业执照》。

（九）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到2,384.108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新增加的股本384.1085万股由新股东证通电子与启航壹号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证通电子的出资额为3,000万元，其中198.677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8.3334%，其余2,801.3227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启航壹号的出资额为2,800万元，其中185.431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7.7778%，其余2,614.568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17日，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16]第0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6日止，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4.108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84.1085万元。

2016年8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84720697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10,728,478	53.6424	10,728,478	45

股东名称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嘉兴腾高	4,768,214	23.8411	4,768,214	20
创赢伍号	1,390,729	6.9536	1,390,729	5.8333
创赢陆号	1,390,729	6.9536	1,390,729	5.8333
唐古拉山	1,192,049	5.9603	1,192,049	5
领头羊	529,801	2.649	529,801	2.2222
证通电子	-	-	1,986,773	8.3334
启航壹号	-	-	1,854,312	7.7778
总计	20,000,000	100	23,841,085	1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12月17日，嵊灿有限以3,475万元的价格收购丝路龙腾100%股权，2014年末嵊灿有限的资产总额为942.35万元，购买的资产为其最近年度末资产总额的368.76%，如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达到其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丝路龙腾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收购原因

丝路龙腾是专门为企业提供网络营销推广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企业电子商务和移动电子商务服务的供应商，丝路龙腾顺利与高朋网携手，成为高朋微商户商品类一级授权服务商。微信营销市场竞争激烈，丝路龙腾的核心业务高朋微商户推广，在同行业具有显著优势。首先，品牌优势显著。高朋网是由美国团购网站 Groupon 和腾讯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拥有丰富的资源助力企业推广。其次，微商户基于微信公众帐号的开发、运营、推广、培训已形成了一个成熟完整的产业链。第三，基于微信 O2O 行业解决方案，微商户利用智能终端以及丰富的社会化媒体资源，实现了商家线上线下用户的流通与整合，同时利用平台丰富的互动插件，能与用户进行深度互动，增强用户粘性，快速响应用户诉求。第四，微商

户能利用特定功能，将线上线下融为一体，提供 O2O 行业解决方案。第五，支付作为电商重要的一环，高朋微商户利用移动支付手段实现了支付闭环。

丝路龙腾多年来专注于互联网行业，引进、培养了一大批资深的渠道开发与管理人才，凭借突出的渠道开发优势、品牌优势、高效专业的运营及服务支撑，丝路龙腾已拥有数量众多的商户资源。

盛灿科技具有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与丝路龙腾多年来丰富的渠道管理与客户服务经验、客户资源融合，将有效整合双方的品牌、商户、技术、经验、人才等方面资源，实现优势互补，真正形成从产品研发、销售、运营到客户服务等流程的产业闭环，构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收购价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100%股权以 3,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嵎灿有限。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综合考虑丝路龙腾的品牌优势、渠道能力、客户资源、盈利水平以及与嵎灿有限的业务协同效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丝路龙腾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3,477.34 万元。

4、审批程序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丝路龙腾股东决定：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100%股权以 3,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嵎灿有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嵎灿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3,47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丝路龙腾 100%股份。

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丝路龙腾、兴和网络两家全资子公司，以及广州、上海、东莞三家分公司。

（一）丝路龙腾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注册号	440301106475521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2101-C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上从事广告业务；经营电子商务；在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在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产品的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

2、主要历史沿革

（1）2009 年 7 月成立

丝路龙腾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李坚出资 9.5 万元，王建锋出资 0.5 万元。

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9]87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 日，丝路龙腾（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丝路龙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坚	货币	9.50	95.00
2	王建锋	货币	0.50	5.00
合计		-	10.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6 月 23 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坚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95%股权以 0.01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徐新；同意王建锋将其所持丝路

龙腾 5%股权以 0.01 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黄世南。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1062308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前述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 年 7 月 29 日，丝路龙腾召开新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股东徐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5.5 万元，股东黄世南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英达花园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银行询证函》（工商验资专用），截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徐新缴入投资款 85.5 万元、黄世南缴入投资款 4.5 万元。

本次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丝路龙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新	货币	95.00	95.00
2	黄世南	货币	5.00	5.00
合计		-	100.00	100.00

（3）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15 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45%股权以 45 万元转让给杨军涛；同意黄世南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5%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杨军涛。

2013 年 5 月 15 日，转让方徐新、黄世南与受让方杨军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就该协议出具 JZ2013051508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新	货币	50.00	50.00
2	杨军涛	货币	50.00	50.00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	100.00	100.00

根据徐新、黄世南出具的《确认函》，黄世南所持丝路龙腾 5%股权为方便办理工商变更，替徐新代持。本此股权代持及转让事项未产生争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后续亦不存在产生潜在争议的情形或可能性。

（4）2014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8 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新、杨军涛各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7.5%股权分别以 7.5 万元转让给李冬云。

2014 年 5 月 8 日，转让方徐新、杨军涛与受让方李冬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 JZ20140508117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4]第 6481021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新	货币	42.50	42.50
2	杨军涛	货币	42.50	42.50
3	李冬云	货币	15.00	15.00
	合计	-	100.00	100.00

（5）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丝路龙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军涛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42.5%股权以 4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同意李冬云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新。

2015 年 10 月 10 日，转让方杨军涛、李冬云与受让方徐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该协议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 007015 号《公证书》。

2015年10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765800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新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6）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丝路龙腾做出股东决定：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100%股权以3,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嵎灿有限。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报告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丝路龙腾全部资产及负债所形成的资产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477.34万元。

2015年12月17日，转让方徐新与受让方嵎灿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就该转让协议出具（2015）深前证字第011897号《公证书》。2015年12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83894446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丝路龙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嵎灿有限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2016年1月8日，嵎灿有限与徐新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嵎灿有限应于2016年8月31日前，向徐新付清股权转让款。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于2016年1月7日、2016年4月22日、2016年8月25日分三次向徐新支付完毕。

丝路龙腾股东2015年10月和12月两次转让股权价格差异较大，原因在于

前一次转让未真实反映公司价值。杨军涛、李冬云两人均为徐新为谋求公司快速发展先后引入公司的股东，但二人进入公司后均未能如事先预期为丝路龙腾带来更多的销售和渠道资源，丝路龙腾取得的业绩仍主要依靠徐新本人的市场开拓和资源投入。2015年10月，在徐新基本与岷灿有限谈妥收购事宜，谋求合作共赢后，杨军涛、李冬云两人经协商均同意按原先转让价格退出丝路龙腾，自愿不分享后期丝路龙腾股权增值收益。徐新收回二人股权后与岷灿有限合作并将丝路龙腾转让给岷灿有限，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并经评估，具有一定溢价。杨军涛、李冬云、徐新均已就以上事宜出具确认函，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愿的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兴和网络

1、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兴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注册号	91430103338419861Y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劳动西路289号嘉盛国际广场0156室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研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研发；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6日至2065年5月25日

2、主要历史沿革

（1）2015年5月设立

兴和网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长沙工商局天心分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邹伟认缴出资 300 万元，由嵎灿有限认缴出资 7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向兴和网络颁发注册号为 430103000187929 的《营业执照》。

兴和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嵎灿有限	货币	700.00	70.00
2	邹伟	货币	300.00	3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兴和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邹伟将其所持兴和网络 30% 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嵎灿有限，同日，邹伟与深圳嵎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长沙市工商局天心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兴和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嵎灿有限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变更实收资本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验字第 1701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壹仟万元。

（三）分公司基本情况

1、广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7597961X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3A06 室
负责人	侯彩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产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30 日至长期

2、上海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24337726W
营业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868 号 3973 室
负责人	陈亮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安装、维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3、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工商注册号	441900001701276
营业场所	东莞市南城区商业中心 F 座 1801 号
负责人	赵治浩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广告设计，广告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1、黄珺珺，董事长、首席运营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兴，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严绍杰，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湖北洪城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就职广州七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 ISO 咨询顾问；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就职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互联网销售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中国盈通控股公司，任商学院院长、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首席市场官。

4、蔡昌志，男，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4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系统架构师；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必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就职深圳市订订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6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首席技术官。

5、马全军，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就职深圳市汇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就职裕汇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就职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集团副总裁；2010年10月至2012年4月，就职北京汇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就职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傅德亮，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任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广东银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特别助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2016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5日，基本情况如下：

1、涂文，女，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5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闫雪，女，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六安市人民医院，任会计；2016年7月至今

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岳航，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就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就职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高级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中国中纺集团公司投资管理部，任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黄珺珺，首席运营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高兴，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严绍杰，首席市场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4、蔡昌志，首席技术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5、赖秋红，财务总监，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4月，就职深圳市宝勤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任会计文员兼出纳；1992年5月至1998年6月，就职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会计；199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润迅集团下属的深圳润迅移动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2009年同时兼任广东夏龙通信公司的财务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深圳华因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深圳广宁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7月，就职深圳嵘灿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6、王磊，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2014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嘉纪实业有限公司，任物流资材部高级经理、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深圳嵘灿

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06.74	6,506.92	942.3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2.94	1,235.00	160.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52.94	1,235.00	160.35
每股净资产（元）	7.28	2.47	0.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8	2.47	0.32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2.13%	74.61%	82.98%
流动比率（倍）	1.18	0.56	1.12
速动比率（倍）	1.13	0.54	1.09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1.08	4,691.82	1,032.72
净利润（万元）	317.94	1,074.65	-27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94	1,074.65	-27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60	1,091.10	-27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60	1,091.10	-271.19
毛利率（%）	89.86	82.74	71.86
净资产收益率（%）	9.95	154.03	-9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3	156.39	-90.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2.1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2.15	-0.5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89	16.04	6.02
存货周转率（次）	21.44	158.56	6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9.15	378.63	24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4	0.76	0.4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755-82095678

传真：0755-82095095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湘

项目组成员：陈晶、孟庆浩、刘京海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范朝霞、李妍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2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罗晓梅、杨步湘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郑铭、郭献一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盛灿科技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公司通过建设 SaaS 级的流量入口、SCRM 会员模块、商城模块、渠道管理模块、营销组件模块、数据分析模块，帮助客户实现移动营销及用户互动；同时利用移动支付手段实现用户信息和交易闭环，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端的商务和服务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895,131.83 元、46,773,403.75 元和 10,296,378.0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8%、99.69%和 99.7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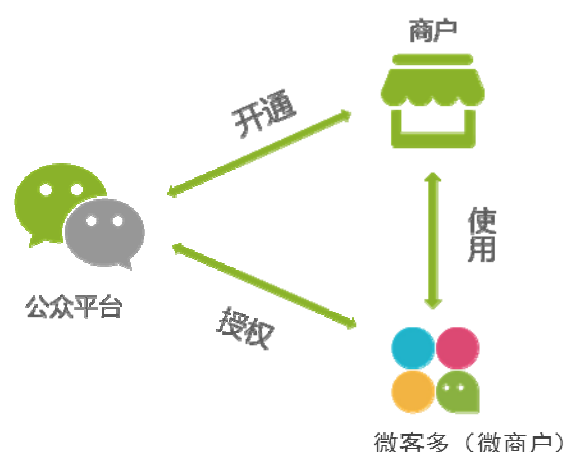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针对客户移动互联营销诉求，公司提供个性化的移动营销及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广告业务服务、代运营服务及智慧商圈模式。

1、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

微客多（又名微商户）是基于国内主流社交开放平台在移动营销及应用领域提供功能开发、营销推广、渠道管理、会员管理、大数据应用、运营培训等一站式互联网解决方案的平台。线下传统商户可以通过微客多“入口+营销+会员+大数据”的运营模式，在用户和企业客户之间建立连接，通过差异化、精准化营销留存品牌忠诚用户，提升销售效率，并形成企业优化产品和服务的策略依据，最终实现企业业务线上线下一体化。

微客多（微商户）、公众平台和商户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备注：微客多（微商户）、公众平台和商户的关系

根据客户所在行业不同，微客多可以划分为零售行业解决方案和餐饮行业解决方案。

（1）零售行业解决方案

零售行业解决方案对企业进行完整的线上线下资源整合设计，通过智能一体化支付终端、微 Wi-Fi、iBeacon、微立得等智能硬件接入落地 O2O 智慧解决方案。将传统企业的线下优势通过智能硬件与线上销售、渠道管控进行有机结合，完成传统企业向互联网模式的转型升级。企业的产品与服务通过微客多完成线上展示，利用智能终端帮助商户实现线上线下用户的流通与整合，并针对不同企业情况提供电商、快消品、渠道管控、直营门店等多种移动智慧解决方案。

（2）餐饮行业解决方案

基于国内主流社交开放平台为餐饮行业提供去平台化、去中心化的解决方案，公司餐饮行业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在线点餐、预定、外卖、支付、会员管理、营销等一站式服务，为企业的用户提供线上选择、线上支付、线下消费等功能，有效的将用户沉淀到自有平台并转化为会员，通过会员管理、大数据应用跟踪用户消费行为轨迹，分析和引导用户的消费习惯，进行精准营销，实现营销活动价值最大化。在社交营销领域搭建属于自有品牌的餐饮 O2O 平台，帮助传统餐饮门店以更轻便的方式实现高效营销管理。

2、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强调与企业的深层捆绑,通过充分挖掘客户深层次功能以及运营需求,实现移动互联网营销工具与各个行业之间的最佳匹配模式,为客户量身打造包括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在内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基于对国内主流社交开放平台的二次开发及运营服务,在移动营销层面实现企业客户的粉丝引流及转化、会员管理及服务、销售终端应用、营销活动管理模块化、行业个性化应用等功能。定制化服务相关功能组合模式围绕企业的用户从引入——沉淀——分析——转化的全过程具体应用细节设置,对垂直行业及客户的需求深度理解,并根据客户所处行业以及背景提出相应的互联网化策略咨询意见,针对客户及行业痛点提出解决方案,辅以针对性的综合运营指导,帮助企业对系统进行合理高效的应用。通过运营数据分析,对系统进一步优化扩展,使其与客户以及客户所处行业高度匹配。同时,规划系统灵活的功能及数据接口,进一步衍生至行业客户的统一化需求。

3、广告业务服务

广告业务服务是指为企业提供互联网广告采购、广告方案策划、广告投放以及广告运营的服务。通过以代理形式进行媒介购买、媒介执行、效果运营,提升客户广告投放转化效率,达成客户最终投放目标。公司广告业务代理媒介内容为腾讯、百度、新浪等 16 家媒体的 PC 端广告资源,优酷、土豆等 20 多家网站的视频端广告资源及 30 个 App 的移动端广告资源组合构成的强大网络资源运输按钮-DSP 平台(Demand-Side Platform)。广告业务服务除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广告媒体资源,线下广告媒体资源涵盖高铁、地铁、机场、高档小区、商业楼宇、生活住宅圈、大型商场、停车场、户外 LED、高尔夫球场、报纸、杂志等,可以协助客户达到立体化推广目标。

公司作为广告被委托方,为客户提供广告方案设计、广告内容制作、广告投放服务等,根据企业推广诉求内容等级进行服务费收取。同时,广告平台方如“腾讯、百度、新浪”等根据销售代理商的定期销售额,进行返点奖励。

4、代运营服务

公司代运营服务是指除了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微商户运营服务之外,为部分没有运营能力的客户提供在其他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拉手、糯米等 B2C 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代运营业务。

代运营服务根据商户需求选择平台接口,为商户打造个性化电子商城界面,根据运营宣传需要丰富推广形式,进行宣传配图、推广配图,撰写具有吸引力、引导力的软文,吸引粉丝关注,利用标题党、爆炸性话题吸引用户眼球,同时为商户提供店铺管理、商品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客户管理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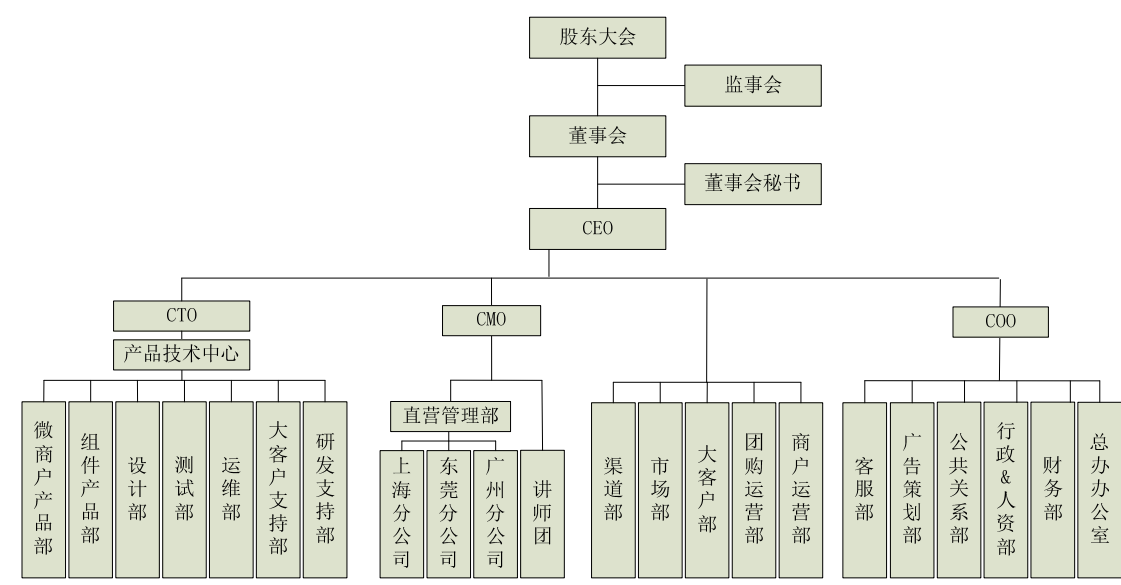
5、智慧商圈模式

公司以自主开发的“智慧商圈”系统为支撑,通过“智慧天心”公众号作为线上服务的统一入口,将商圈内的上万家传统业态的小商户整合在一个信息化平台;结合微信支付和智慧硬件等功能,实现了整体服务能力的移动化、社交化、便捷化,提高了商圈的商业能力和服务能力。

在 2015 年腾讯与湖南省政府签订的“互联网+”的框架协议中,公司打造的“智慧天心”项目作为“互联网+商业服务体系”的模式进行推广,被湖南省商务厅列为 2016 年度湖南省电子商务重点培育项目,并作为案例入编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报告(2015)蓝皮书》。

二、公司内部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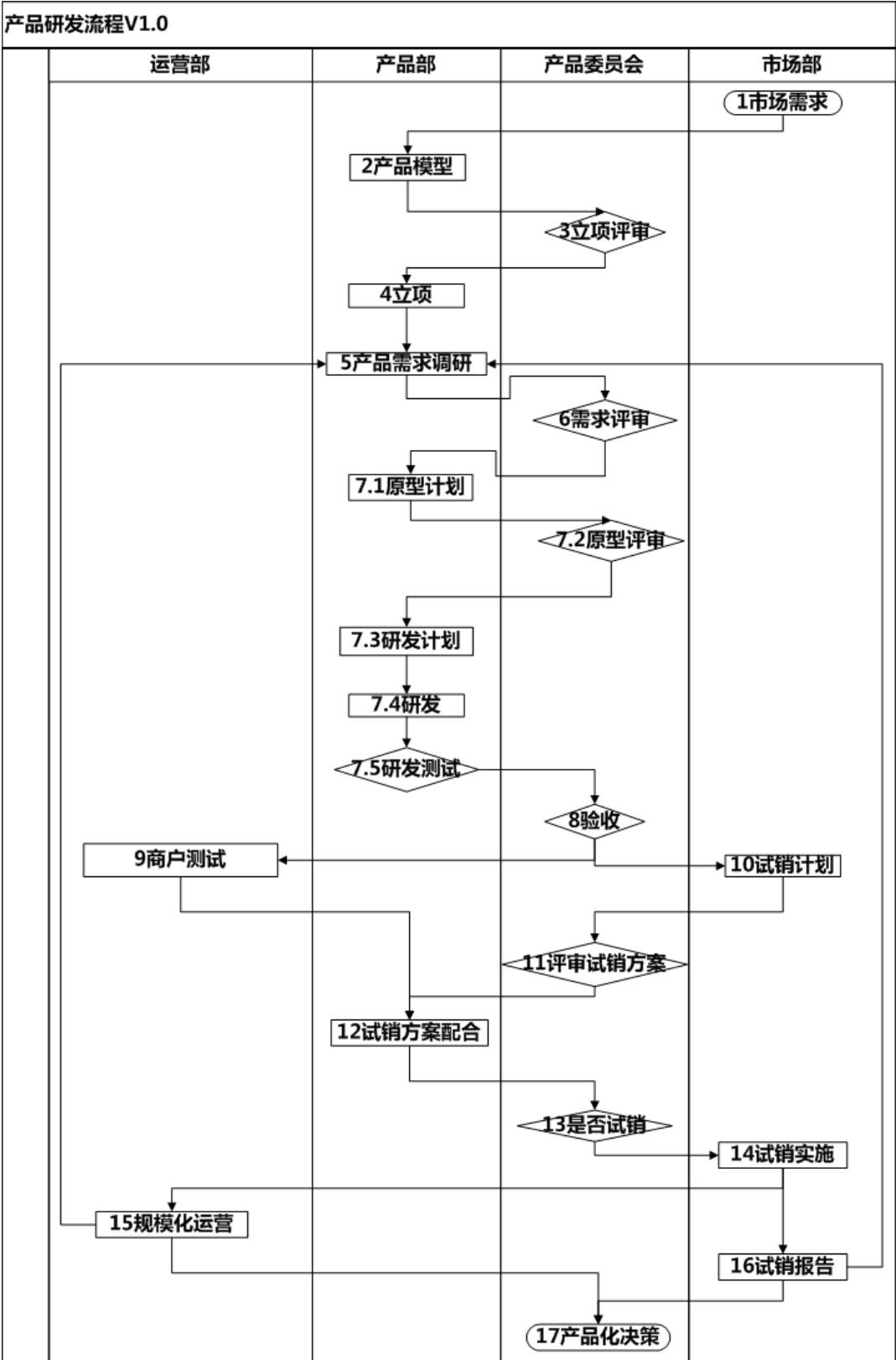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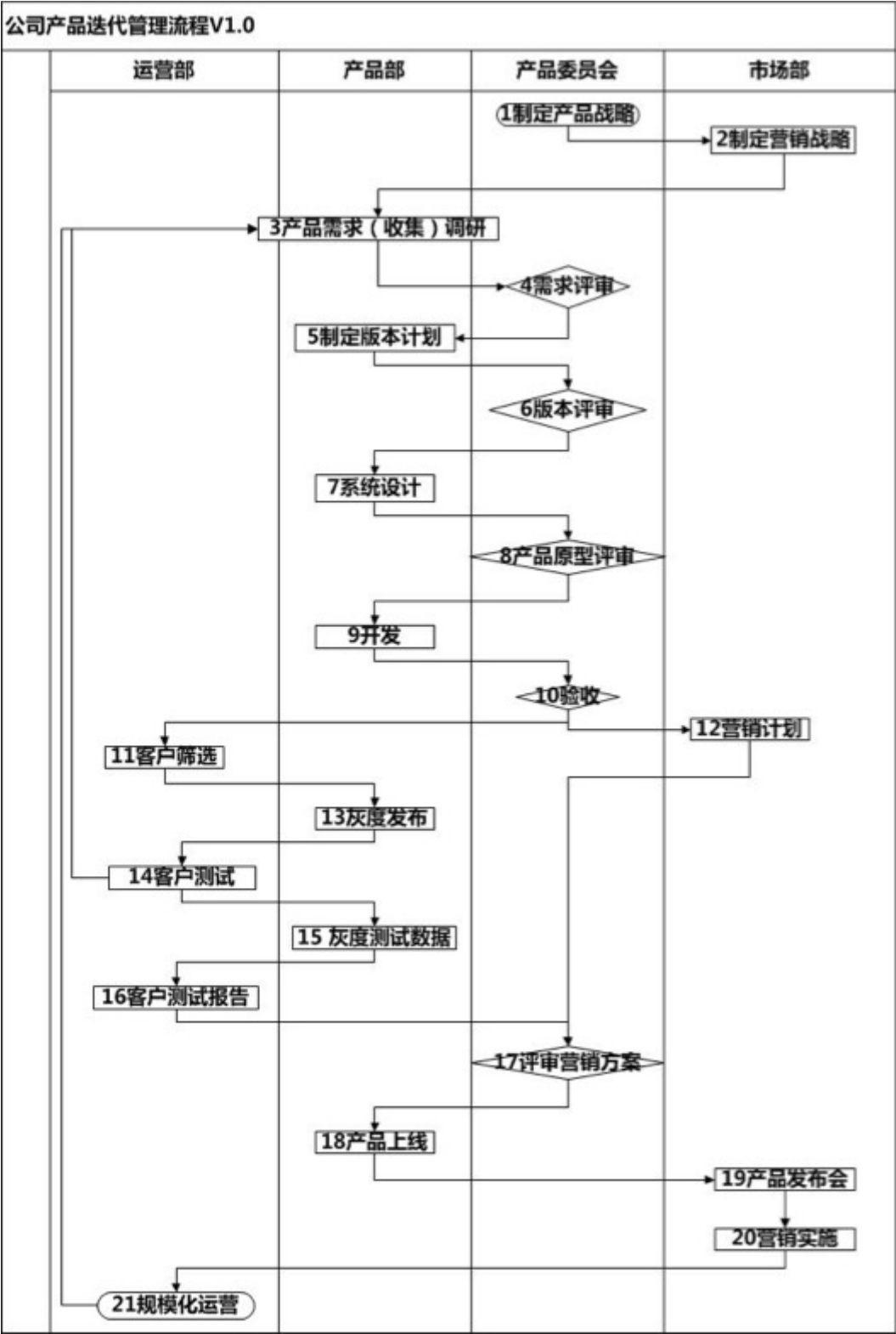
备注：CEO:首席执行官, COO:首席运营官,CMO:首席市场官,CTO:首席技术官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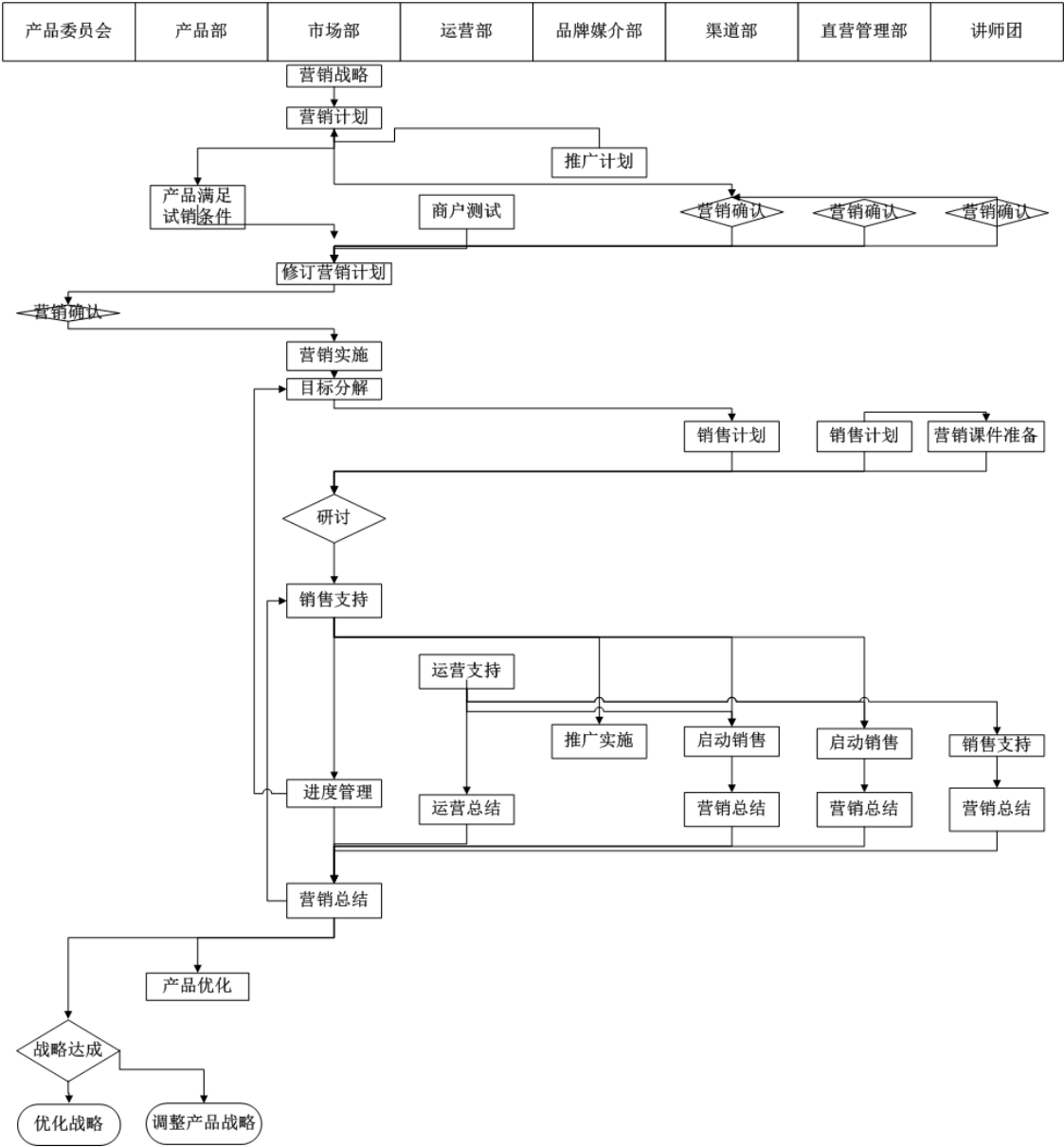
1、产品研发流程



2、产品版本迭代流程



3、营销管理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是指通过在网络各处放置节点服务器，避开互联网上可能影响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的瓶颈环节，构成在现有互联网基础之上的一层智能虚拟网络。CDN 系统能够实时地根据网络流量和各节点的连接、负载状况以及到用户的距离和响应时间等综合信息将用户的请求重新导向离用户最近的服务节点上，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解决

Internet 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用户访问网站的响应速度。公司研发了一套集中式内容系统，用于集中存储和管理所有产品的静态图片、网页脚本文件，并与各大 CDN 服务商接口打通，实现了内容自动分发和就近访问。

2、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

大数据是指无法在可容忍的时间内用传统 IT 技术和硬件工具对其进行感知、获取、管理、处理和服务的数据集合；云计算以虚拟化技术为核心，将共享的硬件和软件资源抽象化成一个统一的资源池，通过互联网载体向用户按需的提供资源。

大数据以数据存储能力为基础，提供数据采集、分析、挖掘技术，云计算关注 IT 解决方案，提供 IT 基础架构，提供数据处理能力，两者结合能够为数据提供强大的存储和计算能力，使得数据分析作为一种服务进行提供。公司基于腾讯云大数据解决方案，实现分布式存储高效、安全、快速扩容以及一站式管理，有效减少平台的初始化时间与运维成本。

3、数据缓存技术——Memcached

Memcached 是一个高性能的分布式内存对象缓存系统，用于动态 Web 应用以减轻数据库负载。通过在内存中缓存数据和对象来减少读取数据库的次数，从而提高动态数据库驱动网站的速度。Memcached 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在内存维护一个统一的巨大的 Hash 表，用来存储各种格式的数据，包括图像、视频、文件以及数据库检索的结果等，换言之即将数据调用到内存中，然后从内存中读取，从而大大提高读取速度。

4、KEY-VALUE 数据库——Redis

传统数据库随着单表记录数不断增加，查询效率显著降低，且传统 MySQL 数据库一主库多从库、读写分离模式作用有限，随着并发请求数增长，MySQL 性能急剧下降。Redis 是一个高性能内存存储的 Key-Value 数据结构服务器，具有高速缓存和消息队列代理功能，支持字符串、哈希表、列表、集合、有序集合、位图、Hyperloglogs 等数据类型。Redis 为了保证效率，数据都是缓存在内存中，周期性地把更新的数据写入磁盘或者把修改操作写入追加的记录文件，在此基础

上实现 Master-Slave（主从）同步。同时，通过 Redis Sentinel 提供集群高可用方案，通过 Redis Cluster 提供自动分区。

5、NO-SQL 数据库——MongoDB

NO-SQL 主要用于超大规模数据的存储，NO-SQL 的优点是高可扩展性、分布式计算、架构灵活、数据半结构化，没有复杂的关系。MongoDB 是一个基于分布式文件存储的开源 NO-SQL 数据库系统，以敏捷、可扩展和对企业应用友好（支持事务、一致性和数据完整性保证）而著称，旨在为 WEB 应用提供可扩展的高性能数据存储解决方案。

6、消息队列（Message Queue）

消息队列（Message Queue）是在消息的传输过程中保存消息的容器，消息队列技术是分布式应用间交换信息的一种技术。

消息队列为构造以同步或异步方式实现的分布式应用提供了松耦合方法，由消息的架构支配客户端和服务之间的通讯，只要消息符合协商的架构，则客户端或服务的实现就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更改，而不必担心会破坏对方。

消息队列把数据进行持久化，直到它们已经被完全处理，通过这一方式规避了数据丢失风险。如果发送消息时接收者不可用，消息队列可驻留在内存或磁盘上，队列存储消息直到它们被应用程序读走，即把一个消息从队列中删除之前，需要处理过程明确地指出该消息已经被处理完毕，确保数据被安全的保存直到使用完毕。

7、LVS（Linux Virtual Server）高可用服务器集群

LVS（Linux Virtual Server）是一种采用 IP 负载均衡技术和基于内容请求分发技术的虚拟服务器集群系统，LVS 主要组成部分为：负载调度器（Load Balancer/Director）、服务器池（Server Pool/Realserver）和共享存储（Shared Storage）。

通过 LVS 负载均衡技术，可实现一个高性能高可用的 Linux 服务器群集，它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可拓展性和可操作性，从而以低廉的成本实现最优的性能。

8、分布式部署

公司平台系统采用高可用分布式架构部署，前端、后台、图片和视频素材均采用高可用分布式部署，具有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利用位置服务器定位存储信息，解决了传统集中式存储系统中单存储服务器的瓶颈问题，同时还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可用性和扩展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1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高德良品	原始取得	15065417	正常使用	--	35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2）2015 年 3 月 28 日上海嵊灿将所持 4 项商标授权公司无偿使用，2016 年 6 月 1 日，上海嵊灿与嵊灿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合同》，上海嵊灿将该 4 项商标无偿转让给盛灿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实际使用情况	账面净值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微客多	继受取得	12709477	正常使用	--	35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2	微客多	继受取得	12709362	正常使用	--	42	201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3	微客多	继受取得	15570309	正常使用	--	42	201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4	SNSSHOP	继受取得	12944852	正常使用	--	42	201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备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将以上转让商标持有主体变更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颁发机关
1	嵎灿微客多系统【简称：微客多】V1.0	2013SR1262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2	嵎灿广点通服务商系统 V1.0	2013SR12698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3	嵎灿1+N电子商务建站软件 V2.0	2013SR1265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4	嵎灿身份鉴权系统软件【简称：嵎灿身份鉴权】V1.0	2015SR198691	原始取得	2014年2月28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5	嵎灿微商户系统软件【简称：嵎灿微商户】V1.0	2015SR199922	原始取得	2014年4月23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6	嵎灿交易中心系统软件【简称：嵎灿交易中心】V1.0	2015SR198666	原始取得	2014年5月20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7	嵎灿硬件接入系统软件【简称：嵎灿硬件系统】V1.0	2015SR200223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20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8	嵎灿运营支撑管理软件【简称：嵎灿BOSS】V1.0	2015SR200111	原始取得	2015年2月2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9	嵎灿站点统计系统软件【简称：嵎灿站点统计】V1.0	2015SR199641	原始取得	2015年03月25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0	嵎灿智慧商圈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6072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1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1	嵎灿微商户开发者系统软件【简称：嵎灿微商户开发者】V1.0	2015SR201105	原始取得	2015年5月21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2	嵎灿买啥嘞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5SR234824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3	嵎灿买啥嘞移动商城软件 V1.0	2015SR234826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4	嵎灿买啥嘞 APP iOS 版软件 V1.0	2015SR234914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5	嵎灿买啥嘞 APP 安卓版软件 V1.0	2015SR234835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6	嵎灿买啥嘞供应商管理软件 V1.0	2015SR234830	原始取得	2015年9月16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7	微商户系统【简称：微商户】V3.0	2015SR257533	原始取得	2015年12月1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18	壹品壹码平台系统【简称：壹品壹码系统】V1.0	2016SR115446	原始取得	2015年11月18日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版权局

备注：以上软件著作权持有主体为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将持有主体变更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4、域名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域名共计 72 项（其中公司拥有 66 项，兴和网络拥有 6 项），其中常用的 9 项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证书名称	域名所有人	生效日期	到期日期
1	speedpos.cn	CNNIC 域名注册证书	盛灿科技	2016-7-20	2017-7-20
2	guangshalei.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6-6-29	2017-6-29
3	vkdvip.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6-6-28	2017-6-28
4	1pin1ma.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5-8-19	2018-8-19
5	nexto2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4-10-29	2016-10-29
6	vikdu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3-07-02	2017-07-02
7	snsshop.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1-07-09	2017-07-09
8	xinghenetwork.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兴和网络	2015-6-29	2017-6-29
9	imgo2o.com	ICANN 域名注册证书	嵎灿有限	2014-12-4	2016-12-4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第三方授权无偿使用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www.gaopeng.com
----	-----------------

域名	www.gaopeng.com
域名注册人（中文）	网罗天下
注册时间	2001 年 7 月 19 日
到期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授权使用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授权协议约定的授权期限）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业务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持有主体
1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嵎灿微客多系统软件 V1.0[简称：微客多]】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深 DGY-2014-1182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嵎灿广点通服务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深 DGY-2014-1183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嵎灿 1+N 电子商务建站软件 V2.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深 DGY-2014-1184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0 日	深 R-2014-0254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SZ2015570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粤 B2-20140261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	SP4403052015018059	深圳嵎灿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持有主体
8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	SZSME2016I1220230	深圳燊灿科技有限公司
9	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至2017年12月9日	201500037564990	深圳燊灿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持有主体为深圳燊灿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将持有主体变更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丝路龙腾无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8.70%，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59,552.96	29,877.87	29,675.09	49.83%
办公设备	2,568,175.24	792,669.69	1,775,505.55	69.13%
合计	2,627,728.20	822,547.56	1,805,180.64	68.70%

（2）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实际使用情况
POS机（2015年购买）	826,210.00	738,998.94	89.44%	32	正常使用

资产名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月）	实际使用情况
POS 机（2016 年购买）	154,600.00	142,360.83	92.08%	33	正常使用
服务器	367,700.00	134,823.33	36.67%	12	正常使用
蓝牙小票机	78,175.00	63,734.34	81.53%	29	正常使用
无线设备	36,222.22	32,398.76	89.44%	32	正常使用
交换机（华为）	34,311.97	24,351.97	70.97%	25	正常使用
笔记本电脑	25,552.00	20,831.98	81.53%	29	正常使用
飞塔防火墙	31,500.00	15,706.25	49.86%	17	正常使用
电脑	33,600.00	14,093.33	41.94%	14	正常使用
组装电脑	23,940.17	11,305.08	47.22%	16	正常使用
合计	1,611,811.36	1,198,604.81	74.36%	--	--

公司为互联网行业软件开发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 POS 机、电脑、无线设备、交换机等硬件产品，主要设备成新率较高，不存在淘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地	面积（m ² ）	租期	租金（元/月）
1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901-A	1,163.50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01,806.25（第三年起每满两年租期租金递增 8%）
2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301-C	458.46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59,599.80
3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科技大厦 1301-C	100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13,000.00
4	广州万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嵯灿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2 号之一 3A06	203.24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21,567 元/月；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用途	租赁地	面积 (m ²)	租期	租金 (元/月)
							为 22,646 元/月
5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嵊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41 号 09 层 01 室	328.47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27,977.76 (第三年 3 月开始, 年租金上浮 8%)
6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嵊灿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	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 41 号 9 层 904 室	328.70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	21,995.51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员工总数为 294 人, 具体情况如下:

①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专业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3	18.03%
财务类	11	3.74%
行政人事类	25	8.50%
研发类	86	29.25%
市场类	61	20.75%
售后及运营类	58	19.73%
合计	294	100.00%

②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区间 (岁)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岁 (含) 以下	106	36.05%

年龄区间（岁）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5 至 30 岁（含）	135	45.92%
31 至 40 岁（含）	49	16.67%
41 岁（含）以上	4	1.36%
合计	294	100.00%

③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情况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1	0.34%
本科	107	36.39%
大专	157	53.40%
高中及以下	29	9.86%
合计	294	100.00%

（2）控股子公司丝路龙腾员工整体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丝路龙腾后，为便于统一管理，以及与公司原有团队协同合作共赢，公司已将丝路龙腾大部分人员划归母公司盛灿科技，目前丝路龙腾剩余员工人数为 3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蔡昌志，董事、首席技术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鹏，男，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江西南昌联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博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多赢软件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维豪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技术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贵州田园牧歌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任信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部总监。

潘裕胜，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高阳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赢众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部主管；2010年9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合鼎创键旅游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

汪强，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就职七〇九厂，担任C++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3年2月待业；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就职深圳市吉大远望有限公司，担任软件测试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深圳嵘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测试经理、高级需求分析师；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就职深圳市世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经理；2014年7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测试经理。

凌碧强，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网络部主管；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南方报业集团南方都市报，任技术中心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就职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部运维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针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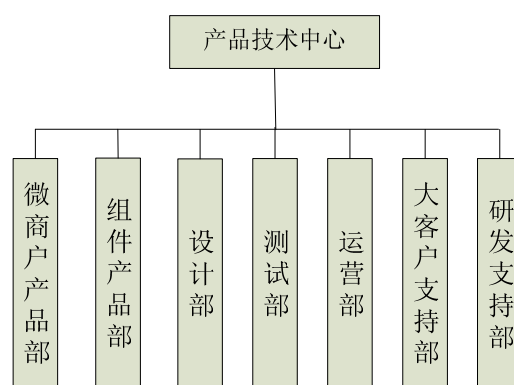
客户移动互联营销诉求，公司提供个性化的移动营销及应用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广告业务服务、代运营服务及智慧商圈模式，其关键资源要素包括产品研发技术、软件技术、经营资质、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对公司业务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八）技术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产品技术中心负责根据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制定产品发展方向，依据发展方向制订并实施产品开发计划，推进开发进度；其次，产品技术中心对公司主营产品提供技术支撑、功能实现、技术问题解决，对产品平台的运营团队提供技术保障，根据商户的个性化需求完成定制化产品设计；同时，产品技术中心负责收集、整理与研究行业信息，掌握行业发展动向。

产品技术中心下设研发支持部、大客户支持部、运营部、测试部、设计部、组件产品部、微商户产品部，其组织结构如下：



2、公司研发流程

研发流程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中“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中“（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1、产品研发流程”。

3、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组建了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多年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以用户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

循序渐进的敏捷开发模式。

4、研发费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2,742,563.88	12,589,438.99	5,368,321.97
营业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13%	26.83%	51.98%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98%、26.83%、17.1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广告业务服务、代运营服务，按照品类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	直接销售	11,588,283.65	72.38	23,291,874.01	49.64	-	-
	渠道销售	2,376,258.53	14.84	11,107,264.59	23.67	1,886,792.45	18.27
	小计	13,964,542.18	87.22	34,399,138.60	73.31	1,886,792.45	18.27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1,119,435.86	6.99	3,565,848.97	7.60	1,125,072.30	10.89
广告业务服务		143,943.87	0.90	7,310,204.93	15.58	4,288,968.71	41.53
代运营服务		238,011.81	1.49	622,767.88	1.33	484,055.68	4.69
其他服务费		429,198.11	2.68	875,443.37	1.87	2,511,488.92	24.32
其他业务收入		115,666.50	0.72	144,788.94	0.31	30,781.69	0.30
合计		16,010,798.33	100.00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2、公司的产品按地域分布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东	9,535,450.61	59.56%	15,968,050.91	34.03%	145,535.86	1.41%
华南	4,566,942.08	28.52%	25,939,717.04	55.29%	5,701,889.08	55.21%
华北	1,908,405.64	11.92%	5,010,424.74	10.68%	4,479,734.81	43.38%
合计	16,010,798.33	100.00%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3、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收入情况（抵消后）如下：

公司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盛灿科技	13,518,873.30	84.44%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丝路龙腾	2,491,925.03	15.56%	-	0.00%	-	0.00%
兴和网络	-	0.00%	-	0.00%	-	0.00%
合计	16,010,798.33	100.00%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备注：盛灿科技子公司丝路龙腾 2016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 2014 年、2015 年收入未统计入上表。

（二）报告期内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目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企业客户、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通过建设 SaaS 级的流量入口、SCRM 会员模块、商城模块、渠道管理模块、营销组件模块、数据分析模块，帮助客户实现便捷的移动营销及用户互动；同时利用移动支付手段实现用户信息和交易闭环，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端的商务和服务需求。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429,198.11	2.68
2	苏州云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0,188.68	2.06
3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90,762.62	1.82
4	深圳华润万佳超级市场有限公司	207,549.07	1.30
5	杭州卡托巴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169,811.32	1.06
	合 计	1,427,509.80	8.92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576,604.25	20.41
2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262.22	4.32
3	北京时代盈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2,452.81	1.69
4	深圳信念广告有限公司	754,716.96	1.61
5	义乌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38,207.53	1.57
	合 计	13,888,243.77	29.60

（3）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45	18.27
2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86,792.20	18.27
3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1,856,960.67	17.98
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29,217.77	6.09
5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00,201.43	3.88
	合 计	6,659,964.52	64.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6,659,964.52 元、13,888,243.77 元及 1,427,509.80 元，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 64.49%、29.60%及 8.9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2014 年、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丝路龙腾系公司前监事徐新（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岷灿有限监事）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和网络投放平台费占比较高，人工成本主要为工资支出，网络投放平台费主要为投放平台服务支出、购买云服务器费用，公司其他采购成本为 POS 机、监控设备、电脑、服务器等硬件设备，作为公司产品中的配套产品，占原材料成本比例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人工	1,472,763.54	90.72	3,911,684.46	48.30	358,202.23	12.33
间接人工	88,867.96	5.47	294,874.25	3.64	14,610.12	0.50
网络投放平台费	58,191.17	3.58	3,569,157.84	44.07	2,503,971.95	86.16
其他费用	3,522.59	0.22	323,360.71	3.99	29,281.93	1.01
合计	1,623,345.26	100.00	8,099,077.26	100.00	2,906,066.23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	-------	---------	-------------	------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5	15.37	投放平台
2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615.38	14.09	POS 机
3	深圳嘀嗒数字互动有限公司	28,301.89	11.52	投放平台
4	深圳市吉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239.32	6.61	监控设备
5	深圳市鹏勃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	3.26	电脑
合计		124,892.44	50.85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1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71,685.80	71.97	投放平台
2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06,162.39	14.64	POS 机
3	北京世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53,537.74	7.33	投放平台
4	南京畅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0,377.36	3.32	网络推广
5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1.96	投放平台
合计		4,786,102.91	99.21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成本比例（%）	采购品类
1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73.90	投放平台
2	深圳市鑫合辉科技有限公司	365,233.01	10.80	服务器
3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5	5.58	投放平台
4	深圳微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183,119.66	5.41	打印机
5	广州宏讯网鼎计算机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16,504.85	3.44	托管服务器
合计		3,353,536.77	99.13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353,536.77 元、4,786,102.91 元和 124,892.4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99.13%、99.21%和 50.85%。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总采购

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因为公司经营广点通广告平台业务，客户开通广点通账户后需要通过公司向腾讯充值流量，2014 年公司委托上海嵊灿运营“广点通推广业务”的代理、推广业务，占 2014 年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3.90%，该业务成本支出、所得盈利均由盛灿科技承担或享受，2015 年公司与上海嵊灿的委托协议终止，广点通业务直接由公司运营推广，2016 年公司经营计划主推微商户产品，逐渐减少对广点通的业务投入。

2014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上海嵊灿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1）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不含税金额 20 万元以上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履行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化平台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260,000.00	245,283.02	2014/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2	深圳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收服务费	框架合同		2014/1/1 至 2016/12/31	履行中
3	深圳市云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筋斗云旅游资源分销系统项目开发	500,000.00	471,698.11	2014/3/1 至 2014/9/1	已完成
4	星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票务商城、手机商城系统项目开发	391,500.00	369,339.62	2014/5/11 至 2014/6/30	已完成
5	北京视广通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点通广告合作	框架合同		2014/5/20 至 2015/5/20	已完成
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生活动平台合作协议	300,000.00	283,018.87	2014/5/30 至 2016/5/30	已完成
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快捷支付服务协议	框架合同		2014/7/4 至 2014/12/31	已完成
8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委托代付商户协议	框架合同		2014/9/19 至 2014/12/31	已完成

9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点通腾讯开发平台	框架合同		2014/9/25 至 2015/9/24	已完成
10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商户”平台服务合作协议	2,000,000.00	1,886,792.45	2014/10/1 至 2014/12/31	已完成
11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 OA 系统项目实施	500,000.00	471,698.11	2015/1/1 至 2015/2/6	已完成
12	义乌市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代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13	北京时代盈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代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14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商户”平台服务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15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微商户”平台服务费	框架合同		2015/1/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16	网易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广点通推广服务	框架合同		2015/2/4 至 2015/12/31	已完成
17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政府	微信智慧商圈项目合作协议	2,000,000.00	1,886,792.45	2015/6/1	履行中
18	上海溢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溢柯智慧门店O2O部署服务	616,900.00	581,981.13	2015/6/23 至 2016/6/22	履行中
19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委托代付商户协议	框架合同		2015/7/5 至 2050/12/31	履行中
20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财付通企业版支付套餐商户拓展服务	框架合同		2015/7/14 至 2016/7/13	已完成
21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号平台日常运营及微信公众号平台活动策划	框架合同		2015/8/1 至 2016/3/31	已完成
22	深圳信念广告有限公司	多平台营销系统对接研发项目	1,200,000.00	1,132,075.47	2015/8/3 至 2015/10/31	已完成
23	深圳前海禾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O2O 平台系统定制软件开发服务	350,000.00	330,188.68	2015/9/15 2015/11/30	履行中
24	恒信贵金属有限公司	网络效果广告服务	400,000.00	377,358.49	2016/3/1 至 2017/2/28	履行中
25	苏州云廷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公众平台开发	350,000.00	330,188.68	2016/3/5 至 2016/4/30	已完成
26	天津微联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服务合作	框架合同		2016/3/28 至 2017/3/27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不含税金额 10 万元以上及重要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履行期间/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广告代理协议	框架合同		2013/1/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2	深圳市鑫和辉科技有限公司	主机虚拟化软件、云平台管理系统等软件、硬件设备	416,742.30	356,190.00	2013/8/15 至 2015/5/28	已完成
3	上海崧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广点通推广服务业务	框架合同		2014/1/1 至 2014/12/31	已完成
4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广点通区域服务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4/3/28 至 2014/12/31	已完成
5	北京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点通服务商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5/6/1 至 2015/12/31	已完成
6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AUTOID9 终端机具采购合同	185,000.00	158,119.66	2015/8/6	已完成
7	南京畅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渠道合作协议	框架合同		2015/9/18 至 2016/9/17	履行中
8	北京世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合作合同	框架合同		2015/12/5 至 2016/1/4	履行中
9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DJ-V60 微信支付终端采购合同	135,000.00	115,384.62	2016/4/18 至 2016/4/20	已完成

3、借款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及相关抵押、保证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盛灿科技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属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为企业提供资源引流、移动营销方案咨询、系统开发设计、综合运营、移动支付应用服务。公司以用户需求为核心，利用 CDN、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数据缓存技术、KEY-VALUE 数据库、NO-SQL 数据库技术、消息队列、LVS 高可用服务器集群、分布式部署等核心技术，采用迭

代、循序渐进的敏捷研发模式进行产品开发，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企业客户、事业单位、金融机构，通过建设 SaaS 级的流量入口，帮助客户实现便捷的移动营销及用户互动，同时利用移动支付手段实现用户信息和交易闭环，满足客户在移动互联端的商务和服务需求。公司通过直销和渠道代理模式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研发模式

满足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是软件开发长期面临的难题之一，经典的瀑布研发模式在一个迭代周期内表现优异，但是面对用户需求发生变化时，需要重新规划研发路径，响应速度缓慢。公司研发模式采取敏捷开发模式，针对传统开发模式弊端而产生的一种以用户需求进化为核心的开发模式，通过迭代式开发，将整个开发过程划分为几个迭代周期（每个迭代周期持续的时间较短，通常为 1~6 周），产品在每个迭代周期结束时被逐步交付使用，每次交付的都是可以被部署、能给用户带来即时效益和有价值需求的产品。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渠道代理模式。

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在总部设立直营管理部，在上海、广州、东莞设立分公司直销团队，由公司的商务销售人员通过电话、上门拜访、会议营销等直接面对客户的销售手段，向当地线下商户推广公司微客多产品、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广点通广告平台服务。

渠道代理模式：公司在没有直营分公司的地区，选取二级服务商从事微客多（微商户）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公司向代理商收取一定的推广费及服务费，代理商按照产品统一标准价格向终端商户推广产品，并由公司市场人员监督执行价格标准。公司在全国选取服务商时按照一定的标准对企业进行资格审核，保证服务商的推广和服务质量。

（三）盈利模式

微客多（微商户）产品盈利模式：微客多具有标准化的操作平台、统一的功能设定和运营模式，公司制定统一的收费标准，向商户收取服务费。微客多分直

营和渠道代理销售两种模式：直营模式中：直营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收取全额服务费；渠道代理模式中，2014 年、2015 年二级服务商与丝路龙腾签订代理合同，公司为客户提供微商户平台运行的系统软件技术保障服务及售后服务，三方共同向商户收取平台服务费。公司收购丝路龙腾后直接与二级服务商签订销售合同，按照产品服务费标准价格的折扣向服务商收取技术保障及售后服务费。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盈利模式：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及运营服务，根据方案设计复杂度向客户收取设计费用、软件功能开发费用、运营管理费用等，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广告业务服务盈利模式：公司通过协助客户开通相应 DSP 广告平台账户，并向客户提供平台建议、资源建议、投放策略建议等解决方案，客户根据所提供的方案选择投放内容，公司按照服务内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同时，公司作为广告平台购买和发布系统的平台服务商，为广告委托公司进行广告方案设计和流量效果监控，针对客户在相关平台的广告消耗金额，公司按照一定比例获得返点奖励。

代运营服务盈利模式：公司代运营服务主要运营平台为京东、天猫、拉手网、糯米网等电子商务平台，代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店铺年费、广告费、基础运营费等推广成本由商户提供，公司与客户约定收入分成的比例，按照运营产品销售收入分配运营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简介

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中的移动营销及应用细分行业，主要业务是基于腾讯社交网络体系，结合客户的移动社交营销需求，为客户提供开发、运营、推广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

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软件开发，行业代码为 I65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软件与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010。

（二）行业监管体系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公司产品主要针对的是移动互联网营销及应用领域，该领域的管理体制为国家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

目前，行业行政主管单位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质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互联网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2、产业政策

目前，移动互联网产业已成为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新热点，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出了一系列支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具体如下表所示：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2000年6月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通过政策引导，鼓励资金、人才等资源投向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进一步促进我国信息产业快速发展。
2006年5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利用信息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
2006年5月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	网络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应用被列为要在未来5到15年发展的重点。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	政策内容
		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9 年 4 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加速行业解决方案的开发和推广,组织开展行业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
2011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将重点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三网融合、物联网、云计算、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和信息服务。
2011 年 12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新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高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八个领域之一;推动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企业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和信息服务转变。
2012 年 5 月	工信部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发展生产性信息服务。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新兴信息服务产业
2012 年 12 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	移动互联网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 年 8 月 14 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将培育移动互联网等产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手段。

(三) 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 国内移动互联网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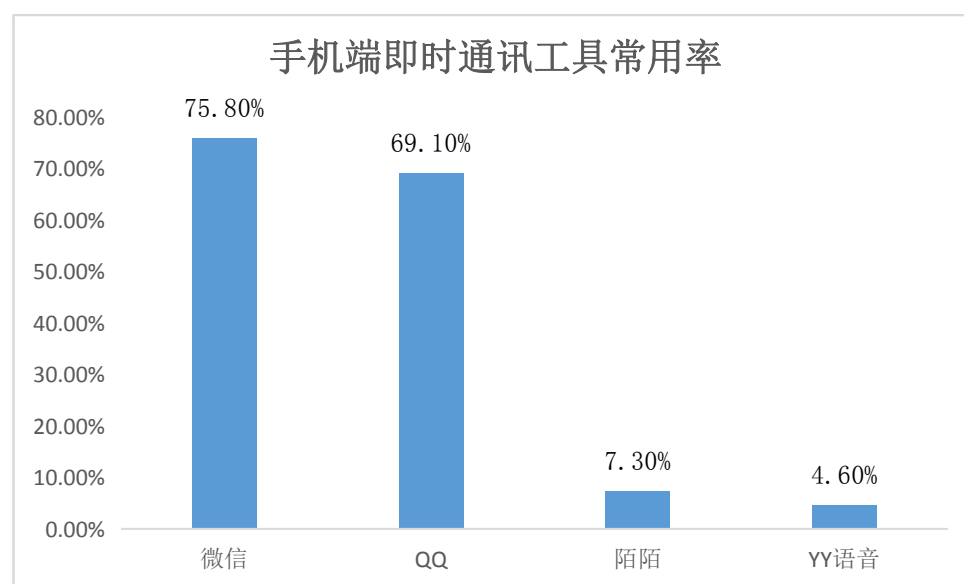
移动互联网即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为一体,是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商业模式和应用与移动通信技术结合并实践的活动的总称,其终端层具体表现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 2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数据显示,我国移动互联网用户已将近 10 亿户。如今,移动

互联网的浪潮已席卷社会的各个行业，人们对移动互联网的依赖也越来越深。

（2）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介发展现状

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介是指用户以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为载体，以在线识别用户及交换信息技术为基础，按照流量计费，通过移动网络来实现的社交应用功能，如 QQ、微信、陌陌、微博等社交软件。

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中国社交应用用户行为研究报告”显示 2015 年即时通讯应用已经成为第一大移动应用，使用率高达 90.7%，其中 QQ、微信、陌陌的常用率位列前三。根据腾讯发布的“2015 年微信用户数数据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第一季度，微信月活跃用户为 5.49 亿人；2016 年腾讯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微信和 WeChat 合并月活跃用户数达 7.62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39%；QQ 月活跃账户数达到 8.77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5%，QQ 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达到 6.58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9%；QQ 空间智能终端月活跃账户数 5.88 亿，较去年同期增长 4%。通过上述数据对比得出在移动互联网社交软件市场中，QQ 和微信占据绝大部分市场，而移动社交软件用户量与移动互联网营销客户量成正比，如此庞大的客户量为移动互联网营销提供了基础。



数据来源：CNNIC 社交应用用户调研（截至 2015 年 11 月）

（3）国内移动互联网营销渠道发展现状

目前，移动互联网营销方式主要有腾讯营销、微博营销和 APP 营销。

根据各大机构数据报告显示移动互联网社交应用软件用户量前两名分别是 QQ 和微信，排名第三的陌陌用户量则相差甚远，而 QQ 和微信同属腾讯公司，故称为腾讯营销。腾讯营销分为微信营销和 QQ 营销。微信营销模式主要分为两种方式，一种是通过开通微信公众号，进行产品推广，积累粉丝，然后开通微店店铺，将微信作为一个新的销售渠道，并且利用微信来进行客户关系管理，这种方式倾向于企业；另一种是直接通过在微信朋友圈推广、销售产品，这种方式倾向于个人。QQ 营销模式则是通过在 QQ 空间、QQ 客户端、手机 QQ 空间、手机 QQ、QQ 音乐客户端、腾讯新闻客户端等诸多平台投放广告，进行产品推广。

微博营销是指企业通过微博发布有关产品和服务的最新信息，吸引粉丝的关注和转发，起到扩大宣传范围，提高知名度的效果。同时，微博使用者不乏明星和“微博达人”，企业还可以通过签约“微博达人”或者通过明星直接宣传企业产品。

APP 营销：APP 是指安装在手机上的应用软件。移动互联网涉及各行各业，APP 的应用也涉及各行各业，拥有可观的用户量的 APP 客户端可以为企业提高全面的营销战略服务，帮助企业达成品牌形象传播、产品营销推广、客户关系维护、销售转化等效果，从而提升产品销量。

2、行业发展趋势

（1）移动营销服务行业依托社交平台发展趋势明显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是指通过对移动互联网软件进行二次开发以帮助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实现推广、开发、销售和维护等营销策略的服务商。

目前，主要的移动社交媒体由微博、微信、QQ、其他 APP 等构成。不同的移动社交媒体有着不同的营销效果，微博、QQ 营销主要效果是达到推广宣传的作用；其他 APP 营销作为一个平台供中小商家进行移动网上推广销售；微信社交媒体具有微博、QQ 和 APP 营销的结合功能，既能完成营销推送的宣传效果又能为中小商家提供一个销售平台，利用其公众号的作用为企业和商家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营销的效果。

微信平台有着庞大的用户量和面向对象的可视化营销环境，在微信平台上，移动营销服务商可以帮助客户制作微信微界面、微信微商城、微信公众号、二维码等功能实现产品推广宣传，从而达到引导终端消费者了解传统企业和商家的产品信息继而进行购买的效果。未来移动营销服务商将更多的围绕微信平台来为客户进行技术支持与服务。

（2）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模式逐步向 O2O 转变

目前，常见的互联网营销具体表现为 B2C 模式（如天猫、淘宝、京东等电商平台），倾向于零售行业。面对比零售更大市场的生活服务类、批发类行业，天猫等电商平台营销已经无法满足这一类消费者的需求，O2O 模式（即通过互联网实现线上线下的融合来完成销售并维护客户公共关系）应运而生。随着移动技术的快速发展成熟，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商的快速崛起为帮助 IT 基础和信息化水平薄弱的传统企业和商家实现互联网转型迎来契机。

微信平台作为移动营销主战场，移动互联网服务商通过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技术优势为传统企业和商家提供微网站系统搭建、线上平台入口、支付方式接入，利用二维码、微信支付、LBS 门店引导、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协助客户进行线上线下一体化，以实现更全面的销售市场推广。

（3）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竞争加剧，行业趋向整合

移动互联网营销处于发展初期，移动营销服务商发展呈现量多质轻的局面，并且营销市场集中度高，微信、QQ 占据大部分市场，同质平台造成的产品同质化严重，存在许多小型第三方服务商为迅速扩大市场盲目抄袭，却缺乏后续运营推广，忽视底层安全架构，造成市场混乱等现象。随着移动互联网深入各个行业，来自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移动营销服务需求商将对服务提供商的技术开发实力、项目跟进能力和后期维护质量的要求也存在差异化。因此，未来移动营销服务商在技术支持和服务上将趋向专业化、智能化和个性化。而随着对移动营销服务商的要求越来越高，许多中小型服务商将被淘汰或者走向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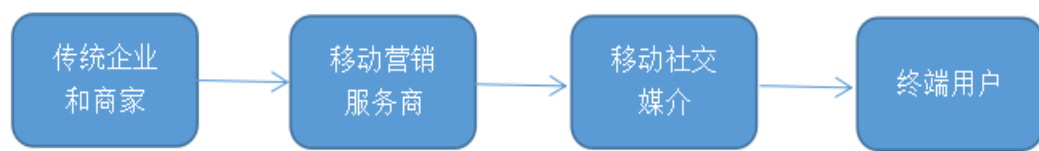
（4）移动互联网营销市场将扩大到农村

目前我国城乡发展差距较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尤其是信息化基

础建设。根据艾媒咨询发布的《2015—2016 年中国移动营销发展研究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网民中农村网民占比 28.4%，规模达 1.95 亿，规模增长速度是城镇的 2 倍。截至 2015 年 6 月，农村互联网接入设备中移动终端手机以 81.9% 大幅度领先。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农村移动互联网使用群体还将不断扩大，未来移动营销市场将向农村拓展扩大。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近年来，我国移动互联网社交营销行业发展快速，基于“传统企业和商家——移动营销服务商——移动社交媒介——终端用户”结构的移动社交营销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



移动社交营销行业需求端主要是传统企业和商家群体。该群体通过提供资金源和产品信息，寻求移动营销服务商的帮助，以此获得产品在移动社交媒介上的推广、品牌塑造及线上线下的融合销售。

供给端有移动社交媒介和终端用户。其中移动社交媒介是指基于移动终端供用户彼此之间用来分享意见、经验和观点的工具和平台。终端用户则是使用移动社交媒介的人群。移动社交媒介拥有的终端用户量与其商业价值成正比，其用户量越大，则可营销市场越大。目前主流移动社交媒介有微信、QQ 等社交平台。

移动营销服务商主要负责连接和聚合需求供给两端资源，在整个产业链中起到了桥梁搭建的作用。移动营销服务商将传统企业和商家的移动营销要求和移动社交媒介资源相结合，对传统企业和商家提供的产品内容进行数据分析与处理，帮助传统企业和商家通过移动社交媒介向目标受众定向精准的传递个性化即时信息，使其与消费者互动来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营销。随着移动营销行业的不断发展，作为整个行业中不可缺少的移动营销服务商将越来越壮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移动互联网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自 2000 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系”），为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持。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步落实，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前景可瞻。

（2）4G 等通讯新技术为行业应用发展提供良好支撑

2013 年 12 月，工信部向三大电信运营商发放了 LTE 牌照，标志着中国电子通信行业正式进入 4G 时代。2015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在 2015 年底建成 4G 基站超过 130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网络深度覆盖，2017 年底，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同时，2015 年 12 月，工信部还提出将在 2016 年开展 5G 技术试验和商用牌照发放前期研究，并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4G 技术的普及和 5G 标准的制定都代表着国内移动网络速度的提升，这将为用户带来更为丰富的产品形式，满足用户对包括声音、数据、图像和视频在内的多媒体信息服务的需求，移动网络速度的提升将从根本上优化和提升用户的体验。同时，移动网络速度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移动社交媒介的快速发展，继而推动移动社交营销服务业的发展。

（3）庞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量将促进行业发展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 年 3 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二）”，3G 用户达到 2.64 亿户，4G 用户达到 5.33 亿户，移动互联网用户已将近 10 亿户。移动互联网终端产品主要表现为手机，而最受欢迎的手机软件为即时通讯类软件。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 CNNIC 指出，即时通讯应用在 2015 年已成为第一大移动

应用，使用率高达 90.7%，庞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量制造庞大的商业氛围，庞大的商业氛围为移动社交营销行业的发展提供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

（4）国内传统企业和商家互联网转型为行业带来商机

近年来，互联网势头发展迅猛，互联网电商如淘宝、天猫、京东等这样的大平台迅速分割传统企业和商家的销售份额。根据商务部发布的“2015 年消费市场运气情况及特点”显示，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3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 10.8%。网上消费高速增长突显互联网用户已越来越习惯于线上消费。同时，目前主流消费群体为 80、90 后，恰恰该群体也是互联网发展主力军，未来互联网还将继续加深对市场的影响，传统企业和商家面临互联网转型的拐点。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对移动社交平台存在一定依赖

目前，移动营销服务市场主要依托于微信等主流社交媒介，换言之，移动营销服务商基于微信或者腾讯官方提供的接口进行二次开发以此来满足客户的要求。因此，移动营销服务商不仅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开发、运营、推广能力，还要处理好与腾讯官方的关系。但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还处于发展初期，庞大的移动社交媒介用户群尚待开发，凭腾讯单方实力还无法整合整个线下市场，而移动营销服务商可以帮助腾讯方来间接对接客户，帮助腾讯移动社交媒介实现商业化，所以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腾讯方和移动营销服务商将是合作共赢的局面。

（2）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迅速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移动营销的涉及领域将会越来越广泛，移动营销需求商也将来自各个不同的细分行业。在如今移动营销服务商产品严重同质化的情况下，无法敏锐地把握来自不同细分行业的需求，如此，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将对行业现有格局和业务模式产生不确定因素。

（3）高端人才的缺乏

移动营销服务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型行业。移动营销服务商需要做到快速

响应市场需求，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信息技术能力，还需要具备深入的行业积累和综合管理能力，这样才能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扩大公司在市场中的占比比重，不断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影响力。而符合该行业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培养，因此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行业发展的客观障碍。

（六）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基于腾讯微信全平台开放端口进行深度研发，为传统企业提供定制化的“互联网+”解决方案、O2O 平台技术功能开发、电子商务软件开发、代运营服务等。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功申请软件著作权共 18 项，获得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颁发的《互联网+创新竞争力信用企业证书》，获得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颁发的《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备案确认证书》，公司属于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定企业。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与公司处于细分行业的企业主要有：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1）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点点客，股票代码：430177）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7,727.6325 万元人民币，点点客专注于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工具 SaaS 服务，帮助企业通过管理运营微信、微博、易信、百度直达号等社交软件实现移动社交营销。公司通过直销地推与经销商并存的销售模式分区域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企业客户在使用公司软件进行移动信息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向其收取的服务费、硬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台交易收取的使用费、交易商品的利润分成和广告分成费用。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030,416.7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77%；实现营业利润 34,110,196.01 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 113.63%。（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整理）

（2）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晖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6,303.3460 万人民币，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微盟(weimob)、萌店、iWork365 等，其中微盟属于微信第三方开发服务商，为客户企业提供开发、运营、培训、推广一体化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实现线上线下互通（O2O），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SCRM），移动电商，轻应用（LAPP，Light App）WMAAPP 等多个层面的业务开发，微盟旺铺、社会化分销平台（SDP）为零售行业提供全渠道的电商解决方案，帮助企业搭建新一代微商分销体系，实现线上线下互通和客户沉淀。（资料来源：公司网站数据整理）

（3）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有赞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有赞）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美元，有赞通过在微信上搭建微信商城平台，面向线下实体门店和线上传统电商，通过自建商城，提供客户粉丝经营、在线互动营销、商品销售、线上线下打通、开放数据等体系化服务，同时公司还提供营销应用和活动插件。目前旗下有：有赞微商城、有赞分销平台、有赞联盟等产品。（资料来源：公司网站数据整理）

（4）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随视传媒，股票代码：430240）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准营销及数字营销的专业广告技术、数据和服务平台提供商，公司集专业技术和数据服务于一体，致力于推动互联网广告由传统的粗放式投放管理向定向、智能、精细化转型，公司以自主技术平台为基础，以整合性的效果网络平台精准+、社会化营销管理工具平台社交+为主要业务产品，为客户提供包括精准广告投放、会员数据库营销、个性整合效果营销及社会化全案营销服务等。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96,008.4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3%；实现营业利润 34,110,196.01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9.09%。（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公司 2015

年年报数据整理)

(七) 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 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微信第三方开发服务商，具有一定的技术与产品研发优势。公司研发中心已培育出一支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多年的行业研究、开发经验，研发中心首席技术官有 10 余年行业研发经历，曾担任腾讯 IT 系统架构设计 T3-3 级别架构师、腾讯 OA 产品体系创始人之一，公司研发人员 86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29.25%，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5,368,321.97 元、12,589,438.99 元和 2,742,563.8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8%、26.83%、17.13%。

公司研发技术采用 CDN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数据缓存技术、KEY-VALUE 数据库、NO-SQL 数据库、消息队列、LVS (Linux Virtual Server) 高可用服务器集群、分布式部署等行业领先技术。研发模式以用户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敏捷开发模式，主张用户全程参与到整个开发过程中，使需求变化和用户反馈能被动态管理并及时集成到产品中，在每个迭代周期结束时使得新的功能和需求变化尽可能频繁的被集成、整合到产品中，给用户带来具有即时效益和价值的产品。

(2) 平台优势

公司细分行业属于移动互联网产业中的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移动社交营销平台提供商具有通道资源，在产业链中具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营产品依托汇集 7 亿月活跃用户的微信和 9 亿用户的 QQ 平台，庞大的用户基数决定了公司产品推广中将享有更多用户群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珺珺曾任腾讯财付通商务总监、腾讯市场销售通道委员会评审专家，具有多年的互联网行业资源优势及管理经验，随着移动营销行业市场的大门逐步打开，拥有更多资源平台优势的企业将利用其通道资源获取更多市场优势。

(3) 公司产品优势

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起步初期，服务商规模整体偏小，产品良莠不齐，许多企业面对市场诱惑盲目跟进，但是服务商自身技术不足普遍在产品功能设计单一或单纯抄袭其他同行产品。公司作为移动营销服务商探路者，产品覆盖面较广，功能齐全，产品优势明显。目前，公司产品可以对接线下 ERP 进销存系统，能够将线下的库存进销数据上传到微店系统；可以实现线上和线下双渠道支付，将线下已经接入微信的 C 端流量大规模的盘活，以此完成价值转化；通过卡券、优惠券和电子红包等手段，将线下原本粘性不高的流量转化成高粘性的流量，并促进相关流量价值转化；作为腾讯广点通互联网广告平台的优质服务代理商，可以为企业实现腾讯系统全网全流量覆盖的广告推送服务。

（4）服务优势

公司设置市场部、客服部、运营部负责基础业务和线上业务的客户咨询、售后服务、运营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建立了以直营管理部为主导、各分公司协调配合的销售业务团队，以直销（电话销售、会议销售等）、代理销售模式为企业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和业务咨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故障申报及投诉建议，并严格执行标准化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标准，具有服务网络覆盖面广和服务响应及时的优势。

（5）先发优势

公司 2014 年就开始布局移动营销微商线上、线下体系，利用国内主流社交平台帮助企业实现 O2O 布局，公司微客多产品通过门店管理体系结合四大智慧硬件成功打造智慧门店系统，以线下门店为入口吸收粉丝，通过会员+营销体系培养会员，通过电商体系进行销售转化，实现 O2O 闭环。公司最早打通微信会员卡平台，帮助客户提供虚拟化会员卡，同时消费者可实现无卡享受会员福利服务；公司结合用户隐形需求对 POS 机等传统硬件进行升级，帮助商家实现多路径、多场景收款。

（6）创新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出“智慧商圈”系统，以公众号为线上服务统一入口，通过连

接商圈前、商圈内以及离开商圈的智能硬件、智慧消费和智慧营销，将商圈内传统业态的小商户整合在一个信息化平台，结合移动支付、电子卡券、微 Wi-Fi、摇一摇等功能，实现商圈内部整理服务流程移动化、社交化、便捷化，提高商圈的商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与长沙天心区政府、腾讯联手打造“智慧天心”项目系全国首家腾讯微信智慧商圈，辐射长沙太平老街、坡子街、步行街和酒吧街商圈，被湖南省商务厅列为 2016 年度湖南省电子商务重点培育项目；被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 2016 年引进总部型移动互联网企业项目。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支付方式存在不足

目前，同行业各竞争对手的产品支付接入至少有两种以上不同的端口平台，如财付通、支付宝、翼支付、百度钱包等。公司创立之初采取围绕腾讯平台的策略，在支付接入方面并没有布局支付宝、翼支付，因此支付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到用户体验和客户服务。但是，公司在移动营销及应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支付功能接入上没有技术障碍，未来计划接入支付宝等其他支付手段。

（2）产品成本高

公司产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价格较高，主要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大、直营团队人工成本较高，公司当前的价格属于先发优势，并不构成行业壁垒性进入障碍。随着移动营销及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竞争趋向饱和，公司产品售价将做出一定的调整，公司营业利润也将会出现相应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初期，设执行董事 1 人，2014 年 11 月之后，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4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备的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同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2 名监事，另外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人员工作细则》等各项公司基本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增资、股权转让、经营期限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及历次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个别股东会 and 董事会会议通知、书面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不齐全的情况，但有关决议均经签署，上述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除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外，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

1、股东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

有关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公司如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如下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还制定了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风险控制方面得到保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也应当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

情权及质询权，当股东相关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较为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2016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且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尚需实践检验。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股东上海嵊灿将其所持公司2.649%股权转让给领头羊，该次股权变更未及时向深圳市通信管理局备案，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有关规定，公司可能会受到处罚。公司已于2016年8月初完成备案。上述事项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公司分开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在业务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销售、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分开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专利权、商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和支配权。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积极清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占用严格规范，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良好，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公司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共有员工 294 人，为 286 人缴纳了社保，差异原因为：7 人因于 2016 年 4 月入职的时间超过了公司统一缴纳社保的时间，故当月未办理缴纳，已于第二个月开始缴纳；另有 1 人因于 2016 年 4 月统一缴纳社保的日期前已离职，未缴纳 4 月的社保；离职前公司已为其正常缴纳社保。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

司为 257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差异原因为：23 人因新入职及资料不齐等原因下月开始缴纳，1 人离职未缴纳，其余人员自愿暂未缴纳。

公司依法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未因社会保险缴存问题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分开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同、相近
1	嘉兴联荣	高兴持股33.3333%，黄珺珺持股33.3333%，恒进网络持股33.3334%	投资管理。	否
2	嘉兴腾高	黄珺珺持股50%，嘉兴腾高持股50%	投资管理。	否
3	恒进网络	高兴持股50%，黄珺珺持股50%	通信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股权投资管理。	否
4	上海嵎灿	高兴持股50%，黄珺珺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与公司 业务相同、 相近
		持股50%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高兴、黄珺珺已于 2016 年 7 月对外转让所持上海嵊灿全部股权，股权转让后上海嵊灿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珺珺、高兴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盛灿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盛灿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盛灿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盛灿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盛灿科技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盛灿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占用及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款项已向公司全部结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披露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规定，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情形的发生。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

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为进一步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报告期内，任何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重大遗漏，该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2、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盛灿科技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盛灿科技确需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盛灿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盛灿科技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将不会向盛灿科技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盛灿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盛灿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情况
黄珺珺	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0	0	持有嘉兴联荣 33.3333%的份额；持有嘉兴腾高 50%的份额；持有恒进网络 50%的股份
高兴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0	0	持有嘉兴联荣 33.3333%的份额；持有恒进网络 50%的股份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股比 例 (%)	间接持股情况
严绍杰	董事、首席市场官	0	0	-
蔡昌志	董事、首席技术官	0	0	-
马全军	董事	0	0	-
傅德亮	董事	0	0	-
涂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 监事)	0	0	-
闫雪	监事	0	0	-
岳航	监事	0	0	-
赖秋红	财务总监	0	0	-
王磊	董事会秘书	0	0	-

注：嘉兴联荣持有公司 10,728,478 股，持股比例为 45%，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联荣 33.3334% 的份额；嘉兴腾高持有公司 4,768,214 股，持股比例为 20%，恒进网络持有嘉兴腾高 50% 的份额。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高兴	董事、总经理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年7月起不再担任
		上海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
黄珺珺	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6年7月起不再担任
蔡昌志	董事、首席技术官	深圳市木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
		富必成环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
		深圳市云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年8月起不再担任
马全军	董事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创赢伍号、陆号为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设立的私募基金	-
傅德亮	董事	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证通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57%	-
		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岳航	监事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创赢伍号、陆号为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设立的私募基金	-

公司董事马全军、监事岳航为投资机构推荐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马全军作为投资机构委派代表，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外，另在嘉兴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6家公司及有限合伙企业任职。傅

德亮为外部董事，其兼职均为在证通电子直接或间接参股、控股公司，未与公司形成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备注
高兴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	10%	否	
		深圳市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与设计、系统集成、营销策划、信息咨询	5.37%	是	未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嵎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	50%	是	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上海恒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通讯技术开发。	30%	是	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黄珺珺	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上海嵎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领域内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	50%	是	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与公司业务是否相同或近似	备注
			助设备批发、零售。			
严绍杰	董事、首席市场官	深圳市汇海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通讯技术开发；国内贸易；全国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	11.08%	是	未开展经营活动
蔡昌志	董事、首席技术官	深圳市木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通信与网络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国内贸易；企业应用系统软件的开发、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平面与动画设计；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34%	是	所持股权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对外转让

注：报告期内，深圳市汇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情形，严绍杰、高兴拟于日后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与公司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4 年初 至 2014 年 10 月	陈东	江城	陈东	-
2014 年 11 月 至 2016 年 6 月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徐新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股权变动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马全军	涂文 闫雪 岳航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赖秋红 王磊	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8 月至今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马全军 傅德亮	涂文 闫雪 岳航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赖秋红 王磊	引入新投资者，增 选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制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要求而做出的调整，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4 月份、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41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42,640.92	8,402,010.64	2,325,621.5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808,665.85	2,295,984.53	3,258,280.70
预付款项	1,205,770.89	1,026,721.35	206,987.39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3,949,322.94	16,647,669.17	2,905,333.22
存货	141,470.57	9,950.42	92,205.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447,871.17	28,382,336.11	8,788,42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5,180.64	1,886,461.05	635,026.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34,800,400.01	34,800,400.01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74.4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19,555.07	36,686,861.06	635,026.86
资产总计	65,067,426.24	65,069,197.17	9,423,454.94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46,070.64	904,237.99	1,016,023.70
预收款项	2,250,779.75	9,132,238.43	1,016,169.81
应付职工薪酬	1,902,603.06	2,814,287.23	929,247.87
应交税费	1,541,515.43	1,147,144.42	292,702.0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7,306,324.01	36,721,257.61	4,565,8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047,292.89	50,719,165.68	7,819,95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0,751.51	2,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51.51	2,000,000.00	-
负债合计	25,538,044.40	52,719,165.68	7,819,958.8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31,6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8,344.00	-	-
盈余公积	1,138,691.98	1,138,691.98	-
未分配利润	9,390,689.86	6,211,339.51	-3,396,503.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529,381.84	12,350,031.49	1,603,496.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29,381.84	12,350,031.49	1,603,496.0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65,067,426.24	65,069,197.17	9,423,454.94

(三)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其中：营业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二、营业总成本	13,169,316.92	36,009,057.79	13,039,095.67
其中：营业成本	1,623,345.26	8,099,077.26	2,906,06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346.60	320,145.25	70,473.69
销售费用	4,295,609.63	8,215,014.51	1,188,735.63
管理费用	6,878,142.06	19,552,645.02	8,565,791.91
财务费用	10,014.80	176.48	2,912.06
资产减值损失	255,858.57	-178,000.73	305,116.15
加：投资收益	118,362.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9,843.58	10,909,134.90	-2,711,935.92
加：营业外收入	1,149,659.98	232,267.16	2,388.92
减：营业外支出	684,719.41	394,866.66	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4,784.15	10,746,535.40	-2,709,592.00
减：所得税费用	245,433.8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2.1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2.15	-0.5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28,825.04	52,510,026.18	8,022,65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18.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13,868.10	7,181,613.14	7,310,6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42,693.14	59,693,458.12	15,333,25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2,868.30	4,889,966.28	1,692,05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54,296.89	20,522,949.12	6,361,80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282.04	1,929,336.74	276,2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40,724.96	28,564,862.65	4,549,82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51,172.19	55,907,114.79	12,879,9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520.95	3,786,343.33	2,453,3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62.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362.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9,252.84	1,471,561.41	810,24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8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69,252.84	1,471,561.41	810,2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0,890.67	-1,471,561.41	-810,24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40,630.28	2,314,781.92	1,643,10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2,010.64	2,325,621.52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2,640.92	4,640,403.44	2,325,621.52

(五) 2016 年 1-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138,691.98	6,211,339.51	-	-	12,350,03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138,728.59	6,211,339.51	-	-	12,350,03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1,656.00	23,568,344.00	-	3,179,350.35	-	-	27,179,350.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179,350.35	-	-	3,179,35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656.00	23,568,344.00	-	-	-	-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1,656.00	23,568,344.00	-	-	-	-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1,656.00	23,568,344.00	1,138,691.98	9,390,689.86	-	-	39,529,381.84

(六)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	-	1,603,4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	-	1,603,4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38,691.98	9,607,843.42	-	-	10,746,53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746,535.40	-	-	10,746,53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38,691.98	-1,138,691.98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8,691.98	-1,138,691.9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138,691.98	6,211,339.51	-	-	12,350,031.49

(七)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686,911.91	-	-	4,313,08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686,911.91	-	-	4,313,08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9,592.00	-	-	-2,709,5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9,592.00	-	-	-2,709,59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	-	1,603,496.09

(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9,567.85	2,566,472.49	2,325,621.52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023,534.36	9,732,022.78	3,258,280.70
预付款项	1,060,272.47	928,572.04	206,987.3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33,035.62	15,767,878.96	2,905,333.22
存货	141,470.57	9,950.42	92,205.2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9,507,880.87	29,004,896.69	8,788,428.0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750,000.00	34,75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15,302.16	793,906.12	635,026.8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465,302.16	35,543,906.12	635,026.86
资产总计	64,973,183.03	64,548,802.81	9,423,454.94

(九)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负债及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13,499.99	904,237.99	1,016,023.70
预收款项	1,598,049.73	8,854,007.37	1,016,169.81
应付职工薪酬	1,779,915.81	2,503,576.50	929,247.87
应交税费	1,227,299.33	1,146,703.24	292,702.01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4,889,010.95	34,753,357.94	4,565,81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407,775.81	48,161,883.04	7,819,95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49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0,490.00	-	-
负债合计	20,878,265.81	48,161,883.04	7,819,958.85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431,6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8,344.00	-	-
盈余公积	1,138,691.98	1,138,691.98	-
未分配利润	13,956,225.24	10,248,227.79	-3,396,503.91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94,917.22	16,386,919.77	1,603,496.09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73,183.03	64,548,802.81	9,423,454.94

(十)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108,495.94	48,687,060.61	10,327,159.75
其中：营业收入	14,108,495.94	48,687,060.61	10,327,159.75
二、营业总成本	10,688,482.14	33,919,560.06	13,039,095.67
其中：营业成本	1,623,345.26	8,099,077.26	2,906,06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89.69	320,145.25	70,473.69
销售费用	3,104,172.88	7,954,290.41	1,188,735.63
管理费用	5,656,656.10	17,721,136.82	8,565,791.91
财务费用	10,957.30	2,911.05	2,912.06
资产减值损失	199,960.91	-178,000.73	305,116.15
加：投资收益	118,362.17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8,375.97	14,767,500.55	-2,711,935.92
加：营业外收入	169,621.49	32,266.08	2,388.9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6,342.95	45.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07,997.45	14,783,423.68	-2,709,592.00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7,997.45	14,783,423.68	-2,709,592.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707,997.45	14,783,423.68	-2,709,592.00

(十一)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4,846.17	52,510,026.18	8,022,65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18.8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7,224.14	5,861,981.77	7,310,6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2,070.31	58,373,826.75	15,333,25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646.48	4,889,966.28	1,692,054.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9,316.94	20,059,583.92	6,361,80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4,977.66	1,924,336.74	276,22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51,073.20	30,723,435.43	4,549,82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014.28	57,597,322.37	12,879,90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76,056.03	776,504.38	2,453,345.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362.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8,362.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322.84	535,653.41	810,244.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5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11,322.84	535,653.41	810,244.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2,960.67	-535,653.41	-810,24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	-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3,095.36	240,850.97	1,643,10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6,472.49	2,325,621.52	682,520.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9,567.85	2,566,472.49	2,325,621.52

(十二) 2016 年 1-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138,691.98	10,248,227.79	16,386,9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1,138,691.98	10,248,227.79	16,386,9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31,656.00	23,568,344.00	-	3,707,997.45	27,707,997.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07,997.45	3,707,997.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656.00	23,568,344.00	-	-	2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31,656.00	23,568,344.00	-	-	2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431,656.00	23,568,344.00	1,138,691.98	13,956,225.24	44,094,917.22

(十三)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1,603,49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1,603,496.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1,138,691.98	13,644,731.70	14,783,42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4,783,423.68	14,783,42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138,691.98	-1,138,691.9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38,691.98	-1,138,691.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1,138,691.98	10,248,227.79	16,386,919.77

(十四)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686,911.91	4,313,08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686,911.91	4,313,08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	-2,709,592.00	-2,709,59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09,592.00	-2,709,59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3,396,503.91	1,603,496.0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

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

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2、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内部业务及押金组合	关联方往来、押金、员工社保及备用金等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内部业务组合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内部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债务人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来分类。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4、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5、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

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代运营服务等。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包含直接销售部分和通过代理商销售部分, 其中: 直接销售以产品安装和培训完成后确认

收入，渠道销售分为两种模式：①以代理商交付分成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②以代理商付款后且取得平台系统开通权限时确认收入。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按照项目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代运营服务收入以每月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广告业务服务以每月客户发布广告后广点通广告账户里消耗的金额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代运营服务等。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包含直接销售部分和通过代理商销售部分，其中：直接销售以产品安装和培训完成后确认收入，渠道销售分为两种模式：①以代理商交付分成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②以代理商付款后，且公司为终端客户开通平台系统权限时确认收入。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按照项目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代运营服务收入以每月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广告业务服务以每月客户发布广告后广点通广告账户里消耗的金额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	直接销售	11,588,283.65	72.38	23,291,874.01	49.64	-	-
	渠道销售	2,376,258.53	14.84	11,107,264.59	23.67	1,886,792.45	18.27
	小计	13,964,542.18	87.22	34,399,138.60	73.31	1,886,792.45	18.27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1,119,435.86	6.99	3,565,848.97	7.60	1,125,072.30	10.89
广告业务服务		143,943.87	0.90	7,310,204.93	15.58	4,288,968.71	41.53
代运营服务		238,011.81	1.49	622,767.88	1.33	484,055.68	4.69
其他服务费		429,198.11	2.68	875,443.37	1.87	2,511,488.92	24.32

其他业务收入	115,666.50	0.72	144,788.94	0.31	30,781.69	0.30
合计	16,010,798.33	100.00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包括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代运营服务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①2014年7月，公司成为上海嵊灿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公司主要依靠上海嵊灿开发的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技术的成熟，2015年度，公司开始大力提供标准化产品服务，标准化产品服务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越来越大。②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中渠道销售服务收入是公司按照微商户终端销售价格的折扣或分成向代理商收取的，2015年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度按照45%的分成比例向丝路龙腾收取了957.66万元的技术支持维护咨询服务费及售后培训客服服务费。③广告业务服务收入主要是向客户收取的腾讯广点通广告投放收入。④其他服务费主要是代理腾讯财付通业务的返点收入。本项业务和广告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是由于随着市场变化，公司对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⑤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销售的微信打印机、箱包等，金额较小，占比也较小。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9,535,450.61	59.56	15,968,050.91	34.03	145,535.86	1.41
华南	4,566,942.08	28.52	25,939,717.04	55.29	5,701,889.08	55.21
华北	1,908,405.64	11.92	5,010,424.74	10.68	4,479,734.81	43.38
合计	16,010,798.33	100.00	46,918,192.69	100.00	10,327,159.75	100.00

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2014年度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随着规模的扩大，逐渐向华东地区转移。2016年1-4月，华东地区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达59.56%。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 度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354.32%
营业成本	1,623,345.26	8,099,077.26	2,906,066.23	178.70%
营业毛利	14,387,453.07	38,819,115.43	7,421,093.52	423.09%
毛利率	89.86%	82.74%	71.86%	-
营业利润	2,959,843.58	10,909,134.90	-2,711,935.92	-
利润总额	3,424,784.15	10,746,535.40	-2,709,592.00	-
净利润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71.86%、82.74%和89.86%。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公司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前期开发已成熟成型，后期不需投入太多人力物力进行维护，且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商家认可微客多，来源于微客多的收入不断增加，因而毛利率逐年上升。

4、报告期内各类业务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标准化产品服务 (微客多)	直接销售	11,588,283.65	974,486.39	91.59%
	渠道销售	2,376,258.53	-	-
	小计	13,964,542.18	974,486.39	93.02%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1,119,435.86	515,964.07	53.91%
广告业务服务		143,943.87	58,191.17	59.57%
代运营服务		238,011.81	74,703.63	68.61%
其他服务费		429,198.11	-	-
其他业务收入		115,666.50	-	-
合计		16,010,798.33	1,623,345.26	89.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标准化产品服务 (微客多)	直接销售	23,291,874.01	3,027,980.29	87.00%
	渠道销售	11,107,264.59	-	-
	小计	34,399,138.60	3,027,980.29	91.20%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3,565,848.97	1,126,709.84	68.40%
广告业务服务		7,310,204.93	3,569,157.84	51.18%
代运营服务		622,767.88	235,331.18	62.21%
其他服务费		875,443.37	-	-
其他业务收入		144,788.94	139,898.11	3.38%
合计		46,918,192.69	8,099,077.26	82.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标准化产品服务 (微客多)	直接销售	-	-	-
	渠道销售	1,886,792.45	-	-
	小计	1,886,792.45	-	-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		1,125,072.30	256,269.07	77.22%
广告业务服务		4,288,968.71	2,428,512.95	43.38%
代运营服务		484,055.68	192,002.28	60.33%
其他服务费		2,511,488.92	-	-
其他业务收入		30,781.69	29,281.93	4.87%
合计		10,327,159.75	2,906,066.23	71.86%

报告期内，①主要产品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毛利率较高，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前期开发已成熟成型，后期不需投入太多人力物力进行维护，且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越来越多的商家认可微客多，来源于微客多的收入不断增加，因而毛利率逐年上升。②标准化产品服务（渠道销售）主要是公司向丝路龙腾等代理商收取的系统软件技术保障服务和售后服务收入，2014年度与丝路龙腾合同金额（含税）200万元；2015年度按丝路龙腾向客户收取的平台服务费用进行分成，分成比例为45%；2016年1-4月按代理商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的折扣确认收入。该项业务均是由客服部和市场推广部人员顺带销售，相应成本已在销售费用中反映。③公司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是根据客

户的需求在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需要投入的成本相对较多，且随着市场对微客多的认可度越来越强，客户需求越来越多，因而其毛利率相对标准化产品服务较低，且呈下降趋势。④广告业务服务收入和代运营服务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随着公司对业务结构的调整，对该部分业务公司主要接受毛利率较高的订单，因而虽然收入占比下降了，但是毛利率上升。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的微信打印机、箱包等，金额较小，毛利率较低，2016年1-4月的其他业务收入为丝路龙腾由于场地调整，将暂未到期的办公场地转租给第三方收取的租金收入，由于该场地租金公司已计入管理费用且转租时间较短（仅2016年1-3月）且金额较小，故未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82.74%	71.86%
点点客（代码：430177）	71.80%	57.27%
随视传媒（代码：430240）	35.21%	31.22%

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是毛利率较高的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点点客由于规模相对较大，产品多样化，主要是为企业客户提供移动互联网营销工具SaaS服务，帮助企业通过管理运营微信、微博、易信、百度直达号等社交软件实现移动社交营销；随视传媒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精准广告投放、会员数据库营销、个性整合效果营销及社会化全案营销服务等，与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服务类似，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 例
营业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354.32%
销售费用	4,295,609.63	8,215,014.51	1,188,735.63	591.07%
管理费用	6,878,142.06	19,552,645.02	8,565,791.91	128.26%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比 例
财务费用	10,014.80	176.48	2,912.06	-93.94%
三项费用合计	11,183,766.49	27,767,836.01	9,757,439.60	184.5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83%	17.51%	11.51%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96%	41.67%	82.94%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6%	0.0004%	0.03%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重	69.85%	59.18%	94.48%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较多；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成立，前期投入较多，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金额较大，而公司收入金额较小。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销售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320,781.90	6,089,350.56	995,087.71
差旅费	500,636.60	490,215.94	30,213.30
办公费	98,885.88	296,512.33	6,331.90
业务招待及推广费	78,430.45	913,679.55	151,795.00
折旧及摊销	49,188.84	19,689.23	4,157.72
其他费用	247,685.95	405,566.90	1,150.00
合计	4,295,609.63	8,215,014.51	1,188,735.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71%、74.12%、77.31%。2015年度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导致相应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较多。其中：业务招待及推广费2015年度金额较大，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迅速扩张，成立多家分、子公司，客户增加导致发生的推广费较多，2015年度共发生75.54万元的推广费。其他费用是公司发

生的会议费、通讯费等。

（2）管理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334,626.46	3,698,408.96	542,531.30
办公费	985,346.68	1,629,344.47	1,668,590.25
差旅费	131,597.23	557,164.68	594,588.19
其他费用	416,148.32	406,301.48	186,279.40
研发费用	2,742,563.88	12,589,438.99	5,368,321.97
折旧及摊销	155,195.46	102,121.67	19,285.18
业务招待费	112,664.03	569,864.77	186,195.62
合计	6,878,142.06	19,552,645.02	8,565,791.9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等构成，其中研发费用占比最高，分别为62.67%、64.39%、39.87%。其中：2015年度研发费用金额较大，是由于当年度为扩大规模，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项目的投入，同时，其他费用也相应的增加较多。其他费用是公司发生的招聘费、通讯费、会议费等。

（3）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5,370.13	9,112.04	3,967.90
银行手续费	13,164.93	8,628.54	5,405.99
汇兑损失	-	-	-
其他	2,220.00	659.98	1,473.97
合计	10,014.80	176.48	2,912.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是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转账导致的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等。

(三) 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11.1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09,248.49	2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796.78	-364,418.30	2,34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362.1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3,302.74	-164,418.30	2,343.92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3,302.74	-164,418.30	2,34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3,302.74	-164,418.30	2,34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96,047.61	10,910,953.70	-2,711,935.92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影响原因系为政府补助, 2016年1-4月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1,109,248.49元,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1,109,248.49元; 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为200,000.00元,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200,000.00元。报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29,510.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沙天心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的种类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智慧商圈项目扶持资金	979,738.4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9,248.49	200,000.00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类别划分正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税收类别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服务收入或应税货物收入为基础计征	3.00%、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00%、25.00%
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广告发布服务收入计征	3.00%

备注：2014 年 1-6 月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简易征收率为 3%。报告期内，母公司适用 0.00%的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适用 25.00%的企业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资格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备案[2015]0190号规定，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有效期从2015年8月1日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87号规定,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即2015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5,273.07	43,255.29	5,753.08
银行存款	20,219,639.58	8,158,485.75	2,319,868.44
其他货币资金	77,728.27	200,269.60	-
合计	20,342,640.92	8,402,010.64	2,325,621.52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财付通账户及腾讯广点通平台账户里的金额。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服务行业,主要收入来源“微客多”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另外,公司2016年1月收到增资款2,400万元,因而2016年4月30日银行存款金额较大。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类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014,360.28	205,694.43	2,421,552.42	125,567.89	3,429,769.16	171,488.46
个别认定法组合	-	-	-	-	-	-
组合小计	3,014,360.28	205,694.43	2,421,552.42	125,567.89	3,429,769.16	171,488.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合计	3,014,360.28	205,694.43	2,421,552.42	125,567.89	3,429,769.16	171,488.46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4,454.62	74.79	112,722.73
1 至 2 年（含 2 年）	675,000.00	22.39	67,50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84,905.66	2.82	25,471.70
合计	3,014,360.28	100.00	205,694.43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是一年以内，部分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客户资金较为紧张，余款尚未支付，公司预计2016年度会将该部分款项全部收回。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31,747.04	96.29	116,587.35
1 至 2 年（含 2 年）	89,805.38	3.71	8,980.54
合计	2,421,552.42	100.00	125,567.89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29,769.16	100.00	171,488.46
合计	3,429,769.16	100.00	171,488.46

(3) 截至2016年4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信念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16.59
深圳市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31.74	1 年以内	15.01
上海溢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30.00	1 年以内	11.14
统一企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10.71	1 年以内	10.67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6.63
合计	-	1,809,772.45	-	60.0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161.75	1 年以内	24.37
深圳信念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0.65
上海溢柯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30.00	1 年以内	13.87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13.63
深圳前海禾茂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1 年以内	7.23
合计	-	1,930,991.75	-	79.7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6,792.45	1 年以内	55.01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9.1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8.75
深圳市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6.98	1 年以内	3.30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905.66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3,384,905.09	-	98.69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5）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6）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账款收回机制，并已按相应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结构合理。

（7）应收账款合理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014,360.28	2,421,552.42	3,429,769.16
坏账准备	205,694.43	125,567.89	171,488.46
账面价值	2,808,665.85	2,295,984.53	3,258,280.70
营业收入	16,010,798.33	46,918,192.69	10,327,159.75
资产总额	65,067,426.24	65,069,197.17	9,423,454.9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3%	5.16%	33.21%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4.32%	3.53%	34.58%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2.98万元、242.16万元、301.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21%、5.16%、18.83%，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8%、3.53%、4.32%。公

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款项回收情况较好。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和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成立，2014年度属于前期发展阶段，收入金额和资产总额相对较小。

(8)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的企业对比表如下：

公司		点点客（代码：430177）		随视传媒（代码：43024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00
				3-12 个月（含 12 个月）	2.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2 年（含 2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2-3 年（含 3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由于公司目前暂无3年以上应收账款，总体看来，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计提更为充分、谨慎。

2、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05,770.89	100.00	1,026,721.35	100.00	206,987.39	100.00
合计	1,205,770.89	100.00	1,026,721.35	100.00	206,987.39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开展广告业务服务预存的款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规模扩大，为开展业务需要，公司预付的款项增加较多。

(2) 截至2016年4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京世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750.00	31.08	1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617.31	27.34	1年以内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40.13	11.99	1年以内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704.42	6.86	1年以内
吴军	非关联方	55,002.00	4.56	1年以内
合计	-	986,613.86	81.82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北京世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750.00	36.50	1年以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21.25	31.39	1年以内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551.00	13.40	1年以内
吴军	非关联方	77,498.00	7.55	1年以内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037.74	2.05	1年以内
合计	-	933,157.99	90.89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深圳微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50.00	59.06	1年以内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512.50	15.71	1年以内
深圳市鑫铭尚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9.99	13.29	1年以内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20.75	5.47	1年以内
倪桂忠	非关联方	11,140.00	5.38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合计	-	204,723.24	98.91	-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4）截止2016年4月30日无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关联方或内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900.95	-	15,763,196.71	-	355,107.04	-
按质保金或押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0,380.54	-	856,649.64	-	11,300.00	-
按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41,321.01	177,279.56	29,370.35	1,547.53	2,672,553.87	133,627.69
组合小计	4,126,602.50	177,279.56	16,649,216.70	1,547.53	3,038,960.91	133,62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4,126,602.50	177,279.56	16,649,216.70	1,547.53	3,038,960.91	133,627.69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3,537,050.66	99.88	176,852.53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至 2 年（含 2 年）	4,270.35	0.12	427.03
合计	3,541,321.01	100.00	177,279.5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90.00	94.62	1,389.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580.35	5.38	158.04
合计	29,370.35	100.00	1,547.54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672,553.87	100.00	133,627.69
合计	2,672,553.87	100.00	133,627.69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80,380.54	856,649.64	11,300.00
关联方往来款	-	15,220,144.61	311,800.00
外部往来款	3,306,977.94	444,000.00	2,669,573.52
其他	339,244.02	128,422.45	46,287.39
合计	4,126,602.50	16,649,216.70	3,038,960.91

其他主要是代扣的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小。

(4)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买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6,977.94	80.14	1 年以内	外部往来款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9.60	3.23	1 年以内	押金、其他
上海中亿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46.54	2.43	1 年以内	押金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2	1 至 2 年	押金
吴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2	1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	3,740,324.08	90.64	-	-

2016年4月30日，丝路龙腾与深圳买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丝路龙腾借给买啥科技1,074,755.29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8月1日，逾期还款需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2016年4月30日，嵎灿有限与深圳买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并约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嵎灿有限借给买啥科技2,232,222.65元，并约定为支持买啥科技发展，2016年7月30日前可再借出2,000,000.00元，所有款项需于2016年8月1日前还清，逾期还款需按照同期银行利率计算利息。截至2016年8月1日，买啥科技已还清欠公司的所有款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高兴	关联方	5,222,800.00	31.37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黄珺珺	关联方	5,000,000.00	30.03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上海嵎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55,658.61	27.36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1,686.00	3.85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深圳买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00.00	2.67	1 年以内	外部往来款
合计	-	15,864,144.61	95.28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弘建鹏建材商行	非关联方	2,668,093.53	87.80	1年以内	外部往来款
高兴	关联方	311,800.00	10.26	1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0.26	1年以内	押金
深圳市郭传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10	1年以内	押金
深圳市南山国税局	非关联方	1,580.35	0.05	1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2,992,473.88	98.47	-	-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积极清理，截至2016年4月30日，已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相关说明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合规性、公允性分析”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141,470.57	-	9,950.42	-	92,205.25	-
合计	141,470.57	-	9,950.42	-	92,205.25	-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POS机和Ibeacon，为研发部测试和提供微客多服务时顺带销售给客户的产品，金额较小。

（2）本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经检查，本公司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552.96	2,393,810.56	2,453,363.52
2.本期增加金额	-	210,342.68	210,342.68
(1) 购置	-	210,342.68	210,342.6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5,978.00	35,978.00
(1) 处置或报废	-	35,978.00	35,978.00
4.2016 年 4 月 30 日	59,552.96	2,568,175.24	2,627,728.20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91.91	543,310.56	566,902.47
2.本期增加金额	6,285.96	267,825.99	274,111.95
(1) 计提	6,285.96	267,825.99	274,111.95
3.本期减少金额	-	18,466.86	18,466.86
(1) 处置或报废	-	18,466.86	18,466.86
4.2016 年 4 月 30 日	29,877.87	792,669.69	822,547.5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6 年 4 月 30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4 月 30 日	29,675.09	1,775,505.55	1,805,180.6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961.05	1,850,500.00	1,886,461.0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552.96	703,021.35	762,574.31
2.本期增加金额	-	1,690,789.21	1,690,789.21
（1）购置	-	1,394,215.27	1,394,215.27
（2）在建工程转入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296,573.94	296,573.9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552.96	2,393,810.56	2,453,363.52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32.59	122,814.86	127,547.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59.32	420,495.70	439,355.02
（1）计提	18,859.32	420,495.70	439,355.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23,591.91	543,310.56	566,902.47
三、减值准备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或报废	-	-	-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961.05	1,850,500.00	1,886,461.05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820.37	580,206.49	635,026.8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59,552.96	703,021.35	762,574.31
（1）购置	59,552.96	703,021.35	762,574.3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59,552.96	703,021.35	762,574.3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4,732.59	122,814.86	127,547.45
(1) 计提	4,732.59	122,814.86	127,547.4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32.59	122,814.86	127,547.45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54,820.37	580,206.49	635,026.86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1) 报告期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2)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累计计提折旧占固定资产原值31.30%，成新率68.70%。

(3)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名称	形成来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期末减值 准备
-------------	------	---------------------	------	----------	--------------------	------------

丝路龙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4,800,400.01	-	-	34,800,400.01	-
合计	-	34,800,400.01	-	-	34,800,400.01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丝路龙腾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4,800,400.01	-	34,800,400.01	-
合计	-	-	34,800,400.01	-	34,800,400.01	-

2015年12月，公司以3,475.00万元收购徐新持有的丝路龙腾100%的股权，收购价与丝路龙腾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50,400.01元的差额34,800,400.01元确认为公司的商誉。

经减值测试，收购丝路龙腾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3,974.42	-	-
合计	13,974.42	-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5,897.66	-	-
合计	55,897.66	-	-

（七）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127,115.42	255,858.57	-	-	382,973.99
合计	127,115.42	255,858.57	-	-	382,973.9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305,116.15	-178,000.73	-	-	127,115.42
合计	305,116.15	-178,000.73	-	-	127,115.4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	305,116.15	-	-	305,116.15
合计	-	305,116.15	-	-	305,116.15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6,070.65	4,238.00	1,016,023.70
1 至 2 年	899,999.99	899,999.99	-
合计	1,046,070.64	904,237.99	1,016,023.70

1 至 2 年的款项为公司 2014 年度委托上海嵊灿开展广告业务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支付完余款。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9,999.99	1 至 2 年	广告业务充值款
智慧天心商户	非关联方	132,570.65	1 年以内	微客多款
江苏东大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00.00	1 年以内	POS 机货款
合计	-	1,046,070.64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99,999.99	1 至 2 年	广告业务充值款
吉比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8.00	1 年以内	无线设备款
合计	-	904,237.99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9,833.7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充值款
深圳市鑫合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190.00	1 年以内	服务器货款
合计	-	1,016,023.70	-	-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50,779.75	9,132,238.43	1,016,169.81
合计	2,250,779.75	9,132,238.43	1,016,169.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开始提供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公司一般是先预收货款，待客户补齐信息并开户

后,公司才将预收账款转入收入。因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 2016 年 4 月 30 日金额较小, 主要是由于 1-4 月公司签订的订单较少。

2、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优格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999.99	1 年以内	标准化产品服务业务款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天津微联共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标准化产品服务业务款
北京彼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454.59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标准化产品服务业务款
合计	-	800,454.58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金银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049.99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北京光华路五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业务款
上海意唯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800.00	1 年以内	标准化产品服务业务款
上海照梅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标准化产品服务业务款
合计	-	848,85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云游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0	1 年以内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业务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傲世荣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深圳合时代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北京华仁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广告业务款
广州明治制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定制化移动营销系统服务业务款
合计	-	783,000.00	-	-

备注：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并列第五大的公司为武汉可米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796,862.24	8,434,148.10	9,351,602.40	1,879,407.9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17,424.99	608,464.62	602,694.49	23,195.12
合计	2,814,287.23	9,042,612.72	9,954,296.89	1,902,603.0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29,247.87	21,050,038.46	19,182,424.09	2,796,862.24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	1,357,950.02	1,340,525.03	17,424.99
合计	929,247.87	22,407,988.48	20,522,949.12	2,814,287.2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2,933.85	6,709,859.35	5,973,545.33	929,247.87

离职后福利中的 设定提存计划	-	388,259.84	388,259.84	-
合计	192,933.85	7,098,119.19	6,361,805.17	929,247.87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83,203.26	7,956,480.25	8,884,416.58	1,855,266.93
(2) 职工福利费	-	36,782.32	36,782.32	-
(3) 社会保险费	7,617.04	209,066.66	204,310.66	12,37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4.82	186,609.31	182,378.83	11,045.30
工伤保险费	400.54	5,582.57	5,762.07	221.04
生育保险费	401.68	16,874.78	16,169.76	1,106.70
(4) 住房公积金	6,041.94	231,818.87	226,092.84	11,767.97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96,862.24	8,434,148.10	9,351,602.40	1,879,407.9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9,247.87	20,032,462.98	18,178,507.59	2,783,203.26
(2) 职工福利费	-	94,683.52	94,683.52	-
(3) 社会保险费	-	383,059.01	375,441.97	7,617.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2,106.86	315,292.04	6,814.82
工伤保险费	-	14,532.85	14,132.31	400.54
生育保险费	-	46,419.30	46,017.62	401.68
(4) 住房公积金	-	539,832.95	533,791.01	6,041.9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929,247.87	21,050,038.46	19,182,424.09	2,796,862.2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933.85	6,424,869.72	5,688,555.70	929,247.87
(2) 职工福利费	-	-	-	-
(3) 社会保险费	-	85,499.63	85,499.6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9,110.86	69,110.86	-
工伤保险费	-	6,428.17	6,428.17	-
生育保险费	-	9,960.60	9,960.60	-
(4) 住房公积金	-	199,490.00	199,490.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 短期带薪缺勤	-	-	-	-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2,933.85	6,709,859.35	5,973,545.33	929,247.87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822.47	574,867.47	569,599.34	22,090.60
失业保险费	602.52	33,597.15	33,095.15	1,104.52
合计	17,424.99	608,464.62	602,694.49	23,195.1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27,803.59	1,210,981.12	16,822.47
失业保险费	-	130,146.43	129,543.91	602.52
合计	-	1,357,950.02	1,340,525.03	17,424.9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0,035.68	340,035.68	-
失业保险费	-	48,224.16	48,224.16	-
合计	-	388,259.84	388,259.84	-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款项。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33,838.90	1,010,109.30	261,341.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225.52	70,796.22	18,293.90
教育费附加	33,953.79	30,553.28	7,84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35.86	20,378.95	5,226.81
企业所得税	259,408.22	-	-
个人所得税	6,669.81	15,306.68	-
营业税	5,783.34	-	-
合计	1,541,515.43	1,147,144.42	292,702.01

(五)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09,824.01	36,041,257.61	4,565,815.46
1 至 2 年（含 2 年）	796,500.00	680,000.00	-
合计	17,306,324.01	36,721,257.61	4,565,815.46

2、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13,891,038.00	34,749,042.00	-
外部往来款	-	4,315.94	31,376.05
关联方往来款	870,103.01	-	4,533,439.41
保证金	2,535,700.00	1,950,000.00	-
其他	9,483.00	17,899.67	1,000.00
合计	17,306,324.01	36,721,257.61	4,565,815.46

其他主要是员工垫款等，金额较小。

3、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新	关联方	13,891,038.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937.00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高兴	关联方	416,166.0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成都九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富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15,011,141.01	-	-

注：公司应付徐新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付清。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徐新	关联方	34,749,042.00	1 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北京仲智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州富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广西丰达凯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成都优格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	35,099,042.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嵯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33,439.41	1 年以内	关联方往来款
深圳市楷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76.05	1 年以内	外部往来款
陈东	关联方	1,000.00	1 年以内	其他
合计	-	4,565,815.46	-	-

4、截至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六）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490,751.51	2,000,000.00	-
合计	1,490,751.51	2,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智慧商圈项目扶持资金	1,020,261.51	2,000,000.00	-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470,490.00	-	-
合 计	1,490,751.51	2,000,000.00	-

(1)根据《“腾讯微信·智慧天心”暨全国首家微信智慧商圈项目合作协议》，2015年7月7日，兴和网络收到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200万元项目扶持资金，2016年1-4月共发生979,738.49元的相应支出，尚余1,020,261.51元补助款未使用。

(2)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本公司“基于SaaS的“互联网+微商户”O2O商务系统开发”项目科技研发资金60万元，2016年1-4月共发生129,510.00元的相应支出，尚余470,490.00元补助款未使用。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431,656.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3,568,344.00	-	-
盈余公积	1,138,691.98	1,138,691.98	-
未分配利润	9,390,689.86	6,211,339.51	-3,396,503.91
合计	39,529,381.84	12,350,031.49	1,603,496.09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兴、黄珺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联荣	45.00%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嘉兴腾高	20.00%
创赢伍号	5.8333%
创赢陆号	5.8333%
唐古拉山	5.00%
证通电子	8.3334%
启航壹号	7.7778%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黄珺珺	董事长、首席运营官
高兴	董事、总经理
严绍杰	董事、首席市场官
蔡昌志	董事、首席技术官
马全军	董事
傅德亮	董事
涂文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岳航	监事
闫雪	监事
赖秋红	财务负责人
王磊	董事会秘书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黄德胜	本公司董事长黄珺珺之父亲
蔡广平	本公司董事长黄珺珺之母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高流芳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兴之父亲
简早安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兴之母亲
高操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兴之兄弟
吴湘	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高兴之兄弟的配偶
曾德军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父亲
蒋想春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母亲
全丽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
全大元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父亲
陈欢喜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母亲
全威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弟弟
全霞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妹妹
陈东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妹夫
全芬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妹妹
罗水	本公司董事严绍杰之配偶的妹夫
蔡高文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父亲
梁属女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母亲
吴稚栩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配偶
吴江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配偶的父亲
钟玲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配偶的母亲
蔡金铃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妹妹
赵恒龙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妹夫
蔡昌宏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弟弟
蔡昌余	本公司董事蔡昌志之弟弟
马金斗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父亲
白桂爱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母亲
王家莉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配偶
王传锦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配偶的父亲
马全红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妹妹
马全芳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之妹妹
杨小萍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配偶
傅子超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儿子
傅延调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父亲
贾冬菊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母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杨期余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配偶的父亲
尹桃春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之配偶的母亲
涂玉军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文之父亲
叶东君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文之母亲
闫刚	本公司监事闫雪之父亲
郑梅	本公司监事闫雪之母亲
杜瑞	本公司监事闫雪之配偶
杜文波	本公司监事闫雪之配偶的父亲
徐敏	本公司监事闫雪之配偶的母亲
岳国志	本公司监事岳航之父亲
彭光芝	本公司监事岳航之母亲
孙弋	本公司监事岳航之配偶
王波	本公司监事岳航之配偶的母亲
岳婉秋	本公司监事岳航之妹妹
赖泽兴	本公司财务总监赖秋红之父亲
陈爱乐	本公司财务总监赖秋红之母亲
赖春萍	本公司财务总监赖秋红之姐姐
何东	本公司财务总监赖秋红之姐夫
何宇顺	本公司财务总监赖秋红之姐姐的儿子
冯文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配偶
王金良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父亲
赵景淑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母亲
刘洪英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配偶的母亲
王莺歌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姐姐
任存祥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磊之姐夫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嵯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至2015年12月8日持有本公司股权100%，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7月14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珺珺、高兴共同控制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东唐古拉山99%的股权
深圳市恒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兴持股50%、黄珺珺持股50%的公司
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监事岳航担任副总裁的公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司
嘉兴惠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嘉兴信业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嘉兴信业健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嘉兴信业瑞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信业昊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信业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信业华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尚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尚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尚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昆山尚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智盈（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北京信业鸿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上海时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中证信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长、经理的公司
信业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中证信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信业华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信业华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中证创投（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天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马全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益趣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傅德亮担任董事的公司
徐新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深圳智慧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徐新持股 99%、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前监事徐新 2013 年 5 月 15 日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持股 50.00%、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持股 42.50%、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持股 100.00%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东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城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

（二）关联方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劳务

单位：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4 月金额（不含税）	2015 年度金额（不含税）	2014 年度金额（不含税）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	2,500,000.00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2014 年初暂不具备代理、推广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广点通”平台上的推广服务业务的权利，而当时股东上海嵊灿具有相应权利，因而 201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嵊灿签订《委托合同》，约定本公司委托上海嵊灿以其名义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上海嵊灿负责运营“广点通推广业务”的代理、推广业务，但运营该业务所带来的一切成本支出或所得盈利，均由本公司负责或享受。委托期限：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共发生不含税金额 250 万元。

（2）提供关联劳务

单位：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4 月金额（不含税）	2015 年度金额（不含税）	2014 年度金额（不含税）
本公司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9,576,604.25	1,886,792.45

201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丝路龙腾签订《“微商户”平台服务合作协议》，约定：丝路龙腾以开发代理/服务商的方式向任意第三方推广销售“微商户”平台，公司则为客户提供“微商户”平台运行的系统软件技术保障服务及售后服务费，

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合作期限：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因而公司 2014 年度确认相关不含税收入 1,886,792.45 元。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丝路龙腾分别签订《“微商户”平台服务合作协议》和《合作协议》，约定：丝路龙腾以开发代理/服务商的方式向任意第三方推广销售“微商户”平台，公司则为客户提供“微商户”平台运行的系统软件技术保障服务及售后服务，并分别按照 20%、25%进行分成，合作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公司确认相关不含税收入 9,576,604.25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提供关联劳务

单位：元

提供劳务方	接受劳务方	定价原则	2016 年 1-4 月 金额（不含税）	2015 年度金额（不含税）	2014 年度金额（不含税）
本公司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格	-	471,698.11	-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上海嵊灿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并约定本公司为上海嵊灿的“办公 OA 系统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方案支持服务，合同金额 50 万元，不含税金额 471,698.11 元。

(2)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丝路龙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886,792.45
其他应收款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555,658.61	-
	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641,686.00	-
	高兴	-	5,222,800.00	311,800.00
	黄珺珺	-	5,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3,937.00	-	4,533,439.41
	高兴	416,166.01	-	-
	陈东	-	-	1,000.00

	徐新	13,891,038.00	34,749,042.00	-
应付账款	上海嵊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99,999.99	899,999.99	639,833.70

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计提利息，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所有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上海嵊灿、高兴 2016 年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协议约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借款金额分别为 453,937.00 元、416,166.01 元，并需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还清借款，逾期按实际占款额和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其他应付徐新的款项为应支付的丝路龙腾股权转让款，该款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付清。

应付上海嵊灿的款项为公司 2014 年度委托上海嵊灿开展广点通推广业务应支付的款项，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度支付完余款。

（3）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

2015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嵊灿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约定上海嵊灿将“微客多”等 4 个商标许可公司在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无偿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止。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与上海嵊灿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上海嵊灿将“微客多”等 4 个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过户手续。商标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收购关联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丝路龙腾做出股东决定：徐新将其所持丝路龙腾 100% 股权以 3,4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嵊灿有限。2015 年 12 月 17 日，嵊灿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3,475 万元的价格收购丝路龙腾 100% 股份。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5]第 83894446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丝路龙腾申请的股东变更予以核准。收购原因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1	10	7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	10	7
报酬总额（万元）	56.30	106.15	46.25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存在不规范之处。2016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了《深圳盛灿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披露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4 月份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3、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无偿使用关联方商标等事宜。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 7 月成立，不符合代理、推广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广点通”平台上的推广服务业务的服务商准入标准，因而公司委托上海盛灿运营“广点通推广业务”的代理、推广业务，但运营该业务所带来的一切成本支出或所得盈利，均由本公司负责或享受。因而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是由于丝路龙腾成立时间较早，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一批优质的服务商资源。而公司在产品研发及技术开发上具有一定的优势，能够为微商户提供系统软件技术保障服务及售后服务，公司与丝路龙腾在微商户业务上可以优势互补，因此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另外，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由于优势互补，采取五五分成的定价方式，且经协商公司进行了略微让利，因而最终按照 45%的比例进行分成，因而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之间根据资金需求将资金在关联方之间周转，未签订相关协议，无利息约定，且所有关联方占用本公

司资金的款项均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结清，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该项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的资金支持，该项交易是必要的，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公司具有移动 OA 办公系统的开发能力，因而为上海嵊灿办公 OA 系统项目提供技术方案支持服务，该关联劳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上海嵊灿商标的情况，由于“微商户”属于通用词汇，公司为了使品牌具有竞争力，迅速提高产品认知范围，需赋予产品独特的名称，而申请新的商标时间较长，因而公司无偿使用关联方上海嵊灿的“微客多”等 4 个商标，该项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资金往来款，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全部结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低于 3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但同一会计年度内经董事长批准的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批准。

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或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2、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元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毛利率	89.86%	82.74%	7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5%	154.03%	-90.3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随着产品前期开发成熟成型，后期不需投入太多人力物力进行维护，且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越来越多的商家认可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报告期内来源于标准化产品服务（微客多）的收入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逐年上升。

2015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成熟，当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利润的大幅度上升导致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较多。而 2016 年 1-4 月，为扩大规模，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 2,400 万元，因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主要盈利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点点客（代码：430177）		随视传媒（代码：43024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82.74%	71.86%	71.80%	57.27%	35.21%	31.22%
净利润（元）	10,746,535.40	-2,709,592.00	29,816,813.87	14,840,586.54	-16,294,270.72	-8,184,574.71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种类差异，公司毛利率相比同行业较高；公司净利润水平相比点点客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公司净利润相比随视传媒较高，是由于随视传媒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精准广告投放、

会员数据库营销、个性整合效果营销及社会化全案营销服务等，与公司经营的广告业务服务类似，因而毛利率相对较低，净利润也较低。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2.13%	74.61%	82.98%
	流动比率（倍）	1.18	0.56	1.12
	速动比率（倍）	1.13	0.54	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72%（2016 年 4 月 30 日）、43.62%（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93.26%（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公司负债结构中大部分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并且进行了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较多，而公司资金充足，报告期内无任何贷款，负债较少。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小，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丝路龙腾，股权转让款 3,475 万元未支付，因而导致流动负债较高。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点点客（代码：430177）		随视传媒（代码：430240）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4.61%	82.98%	2.01%	5.30%	1.65%	3.87%
流动比率（倍）	0.56	1.12	20.16	16.81	10.81	5.43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资产规模较小。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9	16.04	6.02

	(次)			
	存货周转率(次)	21.44	158.56	63.03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存货余额均较小,而2015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增加较多,因而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大。

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点点客(代码: 430177)		随视传媒(代码: 43024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04	6.02	9.38	5.47	1.37	1.58
存货周转率(次)	158.56	63.03	1,138.62	3,365.49	728.00	0.00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520.95	3,786,343.33	2,453,34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0,890.67	-1,471,561.41	-810,2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0,000.00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42,640.92	4,640,403.44	2,325,621.5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这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的成熟导致的产品毛利率的增加相适应。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二者间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收付等项目的变动导致,各项目具体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3,179,350.35	10,746,535.40	-2,709,592.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5,858.57	-178,000.73	305,116.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111.95	309,348.80	127,547.4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7,511.1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362.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74.4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520.15	82,254.83	-92,205.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07,591.80	-20,090,757.73	-2,440,21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9,797.63	10,916,962.76	7,262,696.63
其他	-509,248.49	2,00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1,520.95	3,786,343.33	2,453,345.52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点点客（代码：430177）		随视传媒（代码：43024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0.76	0.49	0.08	0.70	0.27	0.06

与同行业相比，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收入规模较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5 年度，随着公司技术开发成熟，收入大幅度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增加较多，但是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因而 2015 年度的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同行业公司。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全部

是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年1-4月公司支付了购买丝路龙腾的股权转让款2,085.00万元，因而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6年1月因增资收到嘉兴信业创赢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信业创赢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0万元，该款项在2016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中反映。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无。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止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4,094,917.22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24,094,917.2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7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份总额20,000,000.00元，不高于截止2016年4月30号经审计的净资产44,094,917.22元。同时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其他相关议案。

2016年7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437956X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到2,384.1085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新增加的股本384.1085

万股由新股东证通电子与启航壹号认购，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证通电子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其中 198.677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8.3334%，其余 2,801.322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启航壹号的出资额为 2,800 万元，其中 185.4312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7.7778%，其余 2,614.568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2016]第 8472069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对公司申请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予以核准。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股票公开转让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与公开转让前保持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股利分配方式。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二）合并情况

（1）兴和网络：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设立兴和网络，并持有其 100%的股权，从设立时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丝路龙腾：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购丝路龙腾 100%的股权，并从收购时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主要财务指标

（1）兴和网络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5-12月
资产总额	12,391,164.88	3,210,804.15
净资产	4,700,496.22	-4,036,888.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62,615.50	-4,036,888.28

（2）丝路龙腾基本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5,385,552.70	8,293,001.92	10,659,853.40
净资产	683,568.39	-50,400.01	-1,507,359.38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6年1-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491,925.03	22,587,349.57	10,561,406.51
净利润	733,968.40	1,456,959.37	-2,281,235.74

备注：2015 年 12 月，丝路龙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丝路龙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纳入合并范围。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情况

2016 年 6 月 18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盛灿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496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705.24 万元，增值 295.75 万元，增值率 6.7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四、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盛灿科技系移动营销和应用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随着微信、QQ 等社交软件用户量的攀升，从事第三方服务开发的企业竞相加入，但是大多数公司经营实力参差不齐、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很多第三方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明确，产品功能缺少创新和特色，甚至对不同行业 and 不同需求的商户提供相同的服务内容，缺乏与客户有效的合作模式；其次，部分第三方开发商以短期盈利为目标，仅把自己定位于“外包公司”的位置，不对产品的真正用户负责，不顾用户体验，只注重开发平台的功能模块，未真正起到导流、营销的作用，对营销平台

的运营和CRM管理不了解，拉低了整个行业的从业门槛。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加剧从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产品基于微信开放的API接口做二次开发，公司一直持续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始终保持在研发与技术上的高投入，并依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和商业模式，以适应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其次，公司针对不同经营规模、不同业务需求的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服务和标准化产品服务，根据不同行业的客户特征，研发针对性更强的细分产品，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全方位需求；目前，公司组建了完善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及运营团队，注重产品的功能创新性、后续服务能力、商户与粉丝的互动性，不断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

2、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5]887号规定，本公司从开始获利年度即2015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待本公司享受完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本公司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发新产品，扩大公司规模，从业绩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珺珺、高兴通过嘉兴联荣、嘉兴腾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65%，股权集中度较高，若权利行使不当，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在选举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和职工代表的意见，限制控股股东滥用权力，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择机引进新的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

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十五、持续经营能力

1、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1）所属行业

公司专业从事移动信息服务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为客户提供移动营销及应用综合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请参照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

（2）行业前景

伴随着移动互联网和企业营销需求的高速增长，移动互联网营销企业逐渐受到资本市场青睐，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从2014年起，中国移动广告市场增速均保持在100%以上，2015年市场规模达592.5亿元，预计2018年中国移动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2500亿元。”

移动营销进入高速增长期，营销形式逐渐多样化，社会化媒体营销、移动整合营销、移动大数据营销及程序化购买成为关注重点，移动营销日趋常态化。企业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个性化和场景化等优势，通过对非结构化数据的挖掘、处理和应用，整合相关生态资源，构建完整的移动营销生态链。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从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能力（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与同行业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经营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3、公司优势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之“1、竞争优势”。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销售订单状况良好，所处行业前景向好，各项财务指

标未发现异常，同时公司具有较强的自身发展优势，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十六、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前提下，集中精力整合资源、优化产品、拓展市场、强化运营，聚焦集中在特定行业和特定产品的研发投入，完善产品基础必备功能，打造稳定、可用的亮点功能模块，打磨公司的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同时，进一步强化产品市场化能力，保证产品内容与市场充分联动，将市场敏感度转化成对象化可销售的产品。

新产品开发方面：公司研发产品移动支付结算平台提供可快速部署的移动营销服务（包括卡券、红包等营销模块），协助企业进行用户拉新、产品促销、维护用户活跃度。目前，新产品已完成上线测试，主要内容是为金融机构及大型企业提供包括微信支付、支付宝、QQ 钱包以及 ApplePay 在内的多种移动支付方式的统一接入，同时提供商支付数据分析、对账清算等云服务。

公司移动支付结算平台已与农业银行、四川省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为银行的合作客户提供移动支付结算服务。随着国内移动支付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的变化以及客户的需求，不断的推出以移动支付为核心的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创新型产品和服务。

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等方面人员的招聘和培养力度，以支撑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深化运营团队建设，建立总部垂直管理的运营体系，收集客户的运营需求，提供完善的标准化运营流程，提升团队服务能力。公司计划引进外部专业的咨询管理机构，对中高层管理层进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优化内部培训体系，加强内部管理培训及实施，提升公司凝聚力及专业技能；逐步建立完善人才成长、晋升通道，帮助员工实现合适的职业发展通道。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上海、广州、东莞三个分公司直销团队为核心布局，引入多元化的服务商代理模式，完成一、二线核心城市网络渠道布局。同时，在全国设华南、华东、华北三个大区管理中心，建立本地化营销服务中心，逐步发展布控全国的服务商代理网络。公司计划设立产品委员会，迎合市场需求推出产品发布机制，以周迭代月更新的模式不断推出新产品，

为中小型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商品零售类及生活服务类 O2O 应用解决方案。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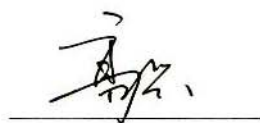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珺珺



高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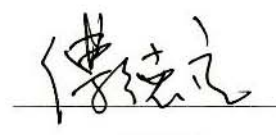
蔡昌志



严绍杰



马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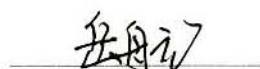


傅德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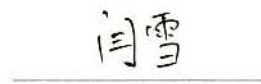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涂文



岳航



闫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珺珺



高兴



严绍杰



蔡昌志



赖秋红



王磊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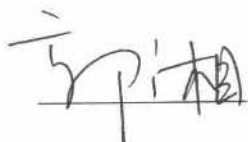
2016年 8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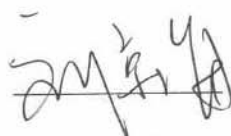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郭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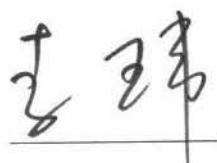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刘京海


陈晶


孟庆浩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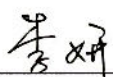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范朝霞： 

李 妍：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29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罗晓梅：



杨步湘：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8月 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铭
郑 铭

郭献一
郭献一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刘 宏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